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额度:	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2.8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5 年期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作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5
三、发行人承诺	26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经营情况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0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87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	8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9
十二、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9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变更	107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08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15
四、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7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0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5
七、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158
八、受限资产情况	159
九、发行人持有衍生产品情况	160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60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60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及相关融资计划	160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61

一、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1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64
第九章 税项	165
一、税项	165
二、声明	166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7
一、置换	167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2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72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73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的信息披露	17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9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81
六、其他	183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85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186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7
一、违约事件	187
二、违约责任	187
三、发行人义务	18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8
六、处置措施	188
七、不可抗力	189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0
九、弃权	190
第十六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91
一、发行人	191
二、主承销商	191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92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192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192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3
第十七 章备查文件	194
一、备查文件	194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4
附录	19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78,311.21万元、1,040,237.40万元、1,095,764.87万元和1,115,067.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0%、34.95%、36.97%和37.02%。公司存货主要由土地存货和开发成本构成,变现时间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存货中有土地资产和在建的开发成本,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上述资产存在跌价可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74.01万元、35,311.49万元、21,599.58万元和18,252.25万元,波动较大。考虑到公司有息债务一直保持较大规模且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现金流情况恶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负债规模增加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1,787,070.66万元、1,827,889.52万元、1,783,398.80万元和1,830,173.4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8%、61.40%、60.17%和60.76%,负债余额较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外部融资需求较大,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负债规模继续增加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审计机构情况

2025年6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所”)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文号〔2025〕27号),中兴华会计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

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对赣州建控2021-2023年以及德阳经开2022-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自律处分会议经审议决定对该所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自律处分。

根据《中介服务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经2025年第10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对中兴华会计所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赣州建控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刘孟及德阳经开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耿槩分别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发行人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上述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2023-2025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2、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25年11月14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滨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模式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股东由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变更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0.00万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04896万元，持股比例分别是98.0392%和1.9608%。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至30,600.004896万元。

3、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降低13,711.91万元，降幅38.83%，主要系回款规模下降所致。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工程项目回款的管理，多举措提高现金回笼；降本增效，做好现金支付管理。此外，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资金支持。

4、发行人董监高变动

(1) 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监事会发生变动的公告》,赵向华和李中刚任董事,卢娜、朱华林不再担任董事,王成、常连盾、周国栋不再担任监事,取消监事会。

(2)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张海防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王滨利任总经理,朱华林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及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除以上情况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 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

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

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滨州城投/公司/本公司	指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滨州财金	指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发行人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25 亿元中期票据额度
本次中期票据	指本次向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的 25 亿元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2.8 亿元人民币的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所/中兴华会所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如有）组成的承销团（如有）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出售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债务簿

	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存续期内中期票据的市场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期望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中期票据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78,311.21万元、1,040,237.40万元、1,095,764.87万元和1,115,067.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0%、34.95%、36.97%和37.02%。公司存货主要由土地存货和开发成本构成,变现时间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存货中有土地资产和在建的开发成本,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上述资产存在跌价可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74.01万元、35,311.49万元、21,599.58万元和18,252.25万元,波动较大。考虑到公司有息债务一直保持较大规模且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现金流情况恶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汇率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60,747.01万元、29,468.44万元和26,541.5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1.62%、26.46%和27.18%,发行人贸易业务部分为商品出口销售收入,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出口贸易带来不同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出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未来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如果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会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融资及回款风险

发行人是滨州市本级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承担了滨州市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重大市政项目主要采用代建模式。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投资金额较大,融资需求较大,若财政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

行人融资渠道出现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从而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46,761.19万元、151,391.43万元、148,724.06万元和135,118.5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4.95%、5.09%、5.02%和4.4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72,956.19万元、272,170.28万元、117,520.68万元和118,492.2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9.21%、9.14%、3.97%和3.9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股东滨州财金集团的往来暂借款。虽然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主要为发行人股东，预计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在短期内，大额资金的占用加大了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水平受回款速度影响较大；其他应收款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出现还款困难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及时、足额收回。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96,529.5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17%。被担保人均均为滨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人资信和经营情况正常。但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代偿责任风险。

7、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978.24万元、8,681.80万元、9,787.84万元和1,365.78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规模相对资产规模偏低，导致总资产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2,963,760.31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9,787.84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011,900.7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净利润为1,365.78万元。总体来看，相对于资产规模，发行人盈利能力偏弱。

8、有息负债总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1,297,636.99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匹配债务期限结构，将会对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9、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在政府补助方面，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4,008.58万元、1.50万元和3.80万元，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9.11%、0.02%和0.04%。未来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及对发行人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0、政府往来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合计135,118.58万元，其中应收滨州市财政局基础设施建设回购款121,066.76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89.60%。上述政府往来款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应收款回收风险。

11、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房地产相关业务中经济适用房项目和棚户区改造业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代建项目业务管理费逐渐下滑。如果由于宏观环境的不景气以及贸易政策的变化和商品价格的波动，发行人贸易收入则容易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经济适用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完工后，若无后续项目补充，房地产相关业务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有下降风险。未来宏观环境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及PPP项目等，目前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随着未来对滨州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13、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及可持续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4,008.58万元、1.50万元和3.80万元，随着承担滨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的加大，公司获得的补助资金有望持续和进一步增加。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基于特定项目的专项补贴，其可持续性与项目安排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政府补贴收入的不确定及可持续性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14、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为对邹平县财政局、股东财金集团及其他企业的往来款，主要系资金拆借款，不涉及为政府融资及违规拆借情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72,956.19万元、272,170.28万元、117,520.68万元和118,492.2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9.21%、9.14%、3.97%和3.93%。尽管发行人往来款的大额发生单位大多为国企，违约风险相对可控，但如果发生偿付违约或不及时，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运转和正常经营产生风险。

15、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74.01万元、35,311.49万元、21,599.58万元和18,252.25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依靠经营活动现金流偿还债务面临一定的风险。

16、其他业务收入风险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借出资金的占用费。发行人对于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直接与借款方签订合同，明确资金回款安排、资金占用费或拆借利息等要素，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借出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来随着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逐步开展并实现回款，以及增加银行贷款及债券等直接融资规模，发行人借出资金规模将逐步减少，其他业务收入亦将逐步减少。

17、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7,878.25万元、41,264.83万元和34,998.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1%、37.05%和35.84%。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加大融资力度，随着有息债务的增长，利息费用也随之增长。财务费用的上升将会进一步压缩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18、房地产相关项目回款情况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负责区域内经济适用房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地产相关收入35,267.15万元、24,863.01万元、19,983.79万元和848.31万元。若房地产项目回款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工期周期延长，从

而对发行人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19、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受限资产合计604,912.77万元，由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构成，占当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51.19%，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滨州市市区，滨州市城市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区域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滨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3、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在建设期内，施工成本更易受到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从而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及企业的协调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会对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4、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土地出让市场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

资建设均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项目运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拥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建设等业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6、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租赁、土地整理和能源贸易等领域，面临多行业经营的情况，随着外部经营情况的复杂性，需要发行人在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有配置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完善的制度设计，如果发行人管理层或制度设计无法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7、合同履行风险

作为以基础设施为主业的企业，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存在着诸多合同履行风险，要签订诸多合同。在进行项目建设时，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8、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承接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合同在一定程度上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执行，未完全按照市场化标准办理，存在一定合同定价风险。

9、土地转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为其业务发展和资金投入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公司土地转让受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影响，转让土地计划及时间存在不确定风险，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0、资产划转风险

如未来滨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经营需要将发行人本部或名下子公司资产从发

行人处划出，将对发行人经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生产运营故障或安全事故的风险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测、检修、事故报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房、商品房、贸易等板块。2025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7.18%，发行人面临业务结构单一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业务板块持续无法确认收入或确认收入金额较低，而贸易业务不能顺利开展，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13、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因为土地转让除受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影响外，还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14、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滨州地区的各市政建设部门，支付款项主要来源于财政性资金。近年来滨州地区的市政建设进度加快、债务规模增大，如果经济发展和地方财力出现不利变动，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弱化，将对发行人工程结算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租赁、房地产、能源贸易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

以如期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滨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公务员兼职风险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均不在公务员序列，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若未来国资任命公务员兼职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则可能影响其工作职能。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对融资平台公司划分为三类，实行不同的处理办法：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

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对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根据“19号文”中融资平台的分类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实际，公司符合“19号文”规定的“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标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号）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州监管局确认，公司符合银监发【2011】34号文件中有关平台调出的条件，已于2012年11月调出融资平台客户名单，其贷款纳入一般公司类贷款进行管理。

按照现有政策规定，发行人属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9年12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在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土地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带来影响，继而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4、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财预[2016]175号)、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并发布《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2011年第35号)、《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2013年第24号)、《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第32号公告)等审计报告，国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举债的监管愈发严格，未来不排除有更加严格的监管政策，可能对政府融资平台的外部融资产生影响，**发行人面临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土地资产。但在房地产调控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国家对土地流转制度进行改革与修正，**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土地转让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情况。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宏观经济影响，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则发行人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7、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特有风险

发行人目前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主要系根据滨州市政府安排,承担了滨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特有风险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货币化安置引发当地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棚改项目的货币化安置会造成当地居民财富短期内大幅增加,同时住房需求快速上升,易引起房地产市场的异常波动,会影响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稳定,最终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2) 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风险

2016年以来,房地产去库存一直是中央调控房地产市场的重点工作,各地也陆续出台配套措施推动房地产去库存。但是,房地产去库存已经渐渐接近尾声,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总体仍然偏紧。国家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红利的逐渐结束,可能对房地产市场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群体性事件突发的风险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包括拆迁安置等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内容复杂。如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能较好的解决拆迁群众的各项问题,保障各方的切身利益,可能引发相关群众的不满,严重时易引发群体性事件。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项目相关方的利益诉求,但是仍然可能出现群体性事件突发,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项目完工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项目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导致项目延迟完工和交付,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棚改业务与房地产市场关联度较高,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宏观调控的政策周期之内,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致使

房地产价格下行，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 政府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棚户区改造业务部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若政府购买款不能按期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及偿债风险。

(7) 政府购买服务流程合法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导致政府购买服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出现问题，对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4.65 亿元；其中包括待偿还私募公司债券余额为 11.49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80 亿元，中期票据 30.36 亿元。
注册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88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2.8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期
实际发行金额	申购结束后定价配售完成前，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并根据此进行定价配售及缴款，开展后续工作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按票面利率付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31 年 8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 14:00 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 (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 延长

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与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5: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19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债务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债务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上限为 2.8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发行主体	有息债务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回售日	借款用途	抵质押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拟使用偿还本金金额	拟使用日期	是否为政府一类债务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21 滨州城投 PPN003	30,000.00	28,000.00	4.90	2+2+1	2021-08-31	2026-08-31	偿还有息债务	不涉及	28,000.00	2026-08-31	否
合计											28,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监管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债券本金、利息的偿付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开设的监管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200001421025157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账户名称：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85000000081903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若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市场化的偿债保障机制。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做好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为充足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7,971.94 万元、99,091.53 万元、39,373.52 万元和 65,089.85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2.73、3.59 和 3.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3、0.95 和 1.02。发行人资产具有较高流动性，体现出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具有良好的保证。

（二）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65,089.85 万元、应收账款 135,118.58 万元、存货 1,115,067.40 万元。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为公司到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三）优秀的企业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259,546.9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05,146.97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354,400.00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信贷能力可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提供保证。公司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的偿还。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五）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公司内由专人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继续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六）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监督，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七）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自身的特征，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防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861383349
注册资本	30,600.004896 万元
实缴资本	30,600.004896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3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36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城市公用设施经营；公路建设；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云涛
联系电话	0543-3187770
传真	0543-3187770
邮编	256600

(二)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三)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名股实债”；2016年7月对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滨州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23.33%，除对分立、合并、清算外，其股权无表决权，不参与经营管理，每年只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利润分配，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该笔投资款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发行人承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未用于项目资本金，符合财金〔2018〕23号相关要求；

2、发行人参与的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

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

3、发行人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不存在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了以下PPP项目：

（1）滨州黄河大桥PPP项目：2018年12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与实施机构滨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滨州黄河大桥PPP项目合同》。

（2）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2018年9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与实施机构博兴县城建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合同》

（3）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2019年9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与滨州市住建局签订的《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上述项目发行人是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的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该等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等程序，符合财金【2018】23号、财金【2019】10号文相关要求，对本期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发行人与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滨州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建设主体为子公司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公司偿还完毕滨州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贷款本息之日止。按照协议中约定，支付服务项目资金期限计划至2040年，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

已签署相关购买服务协议，且已纳入相关年度的政府预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向滨州市财政局进行了询证，其棚户区改造业务开展符合财预【2017】87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本部2017年与邹平市财政局签署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函》约定，对于基金申请机构拟发起设立并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邹平县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同意认购该基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足额缴付到位。本

次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总投资期10年，到期后按照项目投资运营情况分配收益。一方面，发行人出资资金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另一方面，发行人资金投向为基金出资意向款，不属于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亦未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对邹平市财政局的应收款项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发行人存在为其他主体举债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流程，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担保代偿风险较小，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以上情形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2006年3月17日成立，由滨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滨州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共同以货币出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滨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滨州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出资已经由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东会师咨验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

（二）历史沿革

2006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滨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滨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06年5月15日，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滨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股权变动

的通知》（滨财金[2006]7 号），同意上述股权无偿转让。转让后滨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比例 30%，滨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持股比例 40%，滨州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持股比例 30%。

2006 年 4 月 5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土地资产注入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决定》，滨州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已经缴纳出让金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滨国用（2006）第 5987 号、滨国用（2006）第 5989 号、滨国用（2006）第 5990 号）划转给发行人，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根据东营虹信房地产鉴证测绘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滨州虹信[2006]估字第 012 号）显示，上述土地价值 47.47 亿元，发行人作为政府注资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贷款抵押资产扶持资金的通知》，将 0.36 亿元专项用于公司贷款抵押资产购置，项目完成后，形成资产部分作为政府出资转增资本公积。2008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滨州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2008 年 6 月 27 日，滨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通知》（滨财综[2008]28 号），同意上述股权的股东变更。

2008 年，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将滨州市会计培训中心办公房产转为市财政注资支持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展的意见》，将滨州市会计培训中心办公房产产权按评估价 2.20 亿元无偿划转至公司，发行人作为政府注资增加资本公积。

2009 年，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将滨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房产转为市财政注资支持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展的意见》，将滨州市行政中心按评估价 4.62 亿元划转至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2011 年，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将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将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2011 年，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将滨州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将滨州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上述股权合计 1.11 亿元，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滨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及滨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30%和 40%股权转让给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成为公司唯

一股东。

2012 年根据滨州市财政局的滨财国（2012）63 号文，政府向公司拨入管网及配套设施资产 6.01 亿元，该部分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作为政府注资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9,000 万元由股东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以货币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 亿元，上述出资已经由滨州心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心会验字[2012]第 3-46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10 日，滨州市财政局将已经缴纳出让金的五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滨国用（2013）第 H0045 号、滨国用（2013）第 H0046 号、滨国用（2013）第 H0047 号、滨国用（2013）第 H0048 号、滨国用（2013）第 H0051 号）划转给发行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五宗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A-0049 号）显示，上述土地价值 14.04 亿元，发行人作为政府注资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3 月 12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专题会议纪要》（[2014]4 号），下达资金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4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的通知》（滨财预指[2014]61 号），下达资金 5,3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注销滨州市公共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滨财国[2014]53 号），将注销后的滨州市公共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货币资产 2,006.13 万元注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9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的通知》（滨财建[2015]17 号），拨付公司资金 33,1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基金滨州出资的通知》（滨财预指[2015]87 号），拨付公司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出资省 PPP 基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市级基建资金专户债权的

通知》（滨财函[2015]19 号），将应收滨州学院债权 2,503.098 万元划转至公司，计入资本公积，目前该笔债权已转移给滨州财金集团，账面形成对滨州财金集团其他应收款。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滨财国[2016]13 号），公司股东由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成为公司唯一股东。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4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滨财国[2016]33 号），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垫付市级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滨财预指[2016]26 号），拨付公司资金，其中 1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3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6 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滨财预指[2016]53 号），滨州市财政局拨付滨州养老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金 1,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6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预算内暂付款转列（核销）支出的通知》（滨财预指[2016]73 号），滨州市财政局将滨澳飞机项目债权 1,000 万元划拨至公司，计入资本公积；目前该笔债权已转移给滨州财金集团，账面形成对滨州财金集团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转让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滨财国【2017】42 号），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9,162.17 万元划至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直单位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滨财预指【2017】50 号），滨州市财政局拨付 500 万元至公司，用于山东省滨州市 G228 丹东线滨州段公路工程项目注资，计入资本公积。山东省滨州市 G228 丹东线滨州段公路工程项目为收费公路项目，不属于非经营

性资产。

2018 年 8 月 17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增专项债券的通知》（滨财预指【2018】32 号），滨州市财政局拨付 1,000 万元至公司，用于专项建设，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2 月 25 日，滨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根据滨州市委办公室、滨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优化整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将滨州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持有的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2020 年 4 月 19 日，根据《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解散公司董事会，免去韩春山、刘曰鹏的董事职务，任命朱华林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将公司住所由滨州市黄河五路 357 号变更为滨州市渤海十六路 736 号。

2021 年 1 月 29 日，根据《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朱华林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成立公司董事会，委任朱华林、马迎光为公司董事，选任王滨利为公司职工董事。任命朱华林担任董事长职务。免去马迎光公司监事职务，由常连盾担任新监事，其他原监事会成员不变。

2025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由朱华林变更为张海防。

2024 年 4 月 25 日，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将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202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权属公司安泰集团优化整合事项的报告》，将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划转至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202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滨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模式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发

行人股东由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变更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0万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04896万元，持股比例分别是98.0392%和1.9608%。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30,600.004896万元，实收资本为30,600.00489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海防。

公司自设立至今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963,760.31万元，净资产1,180,361.51万元，负债总额1,783,398.80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49.28万元，净利润9,787.8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011,900.71万元，净资产1,181,727.30万元，负债总额1,830,173.41万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86.63万元，净利润1,365.78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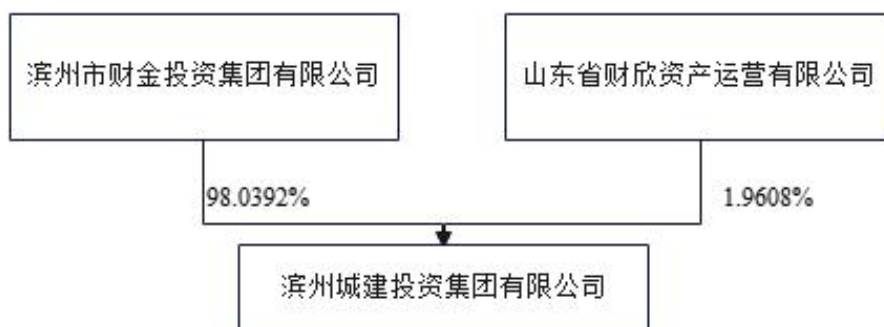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滨州市财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滨州市财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5%股权，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因此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滨州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滨州财金集团成立于1992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226,779.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月岩，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618,894.42万元，净资产2,103,838.34万元；2025年度，实现收入705,246.29万元，实现净利润-1,235.5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832,142.00万元，净资产2,212,849.8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收入176,734.97万元，实现净利润12,611.93万元。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滨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滨州市财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滨州市财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5%股权，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因此滨州市国资委是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滨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对出资人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商业租赁系统，不依赖出资人和其他关联企业。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营运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共 20 家，一级子公司 20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鲜肉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渔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停车场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	100.00	-
2	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	9,326.42	100.00	-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滨州养老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养老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老年用品经营（不含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100.00	100.00	-	100.00	-
4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负责滨州黄河大桥 PPP 项目所包含的各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948.00	80.00	-	80.00	-
5	滨州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包含各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043.00	79.79	-	79.79	-
6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PPP 项目（包含各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912.00	65.00	-	65.00	-
7	山东滨州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0.00	57.21		57.21	
8	滨州市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水泥制品制造；木材加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00.00	100.00		100.00	
9	滨州恒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滨州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0	100.00		100.00	
10	滨州麒麟	一	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	3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瑞物业有限公司	级	州市	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滨州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渔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建筑材料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停车场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鲜肉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5,000.00	90.00		9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滨州恒立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门窗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13	滨州恒居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门窗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14	滨州恒尚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门窗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15	滨州康泰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承接总公	15,642.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门窗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滨州财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乐园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健身休闲活动；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办公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棋牌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图书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0	100.00		100.00	
17	山东心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检验检测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木材加工；建筑工程机	4,000.00	60.00		6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别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滨州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门窗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19	滨州国鑫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门窗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20	滨州财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滨州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0.00	51.00		51.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洲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燕玉鑫。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鲜肉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渔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停车场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角洲实业成立以来，主要在大宗能源、资源商品等领域开展业务，先后与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禧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东营旺豪化工有限公司、山东

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山东省博兴县永鑫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2,593.75 万元，净资产-24,200.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27.50 万元，净利润为-199.91 万元。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5 年度存在亏损。

2、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9,326.42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华林。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95,050.30 万元，净资产 2,988.0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5.55 万元，净利润为 48.99 万元。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具有实际的管理控制权，发行人制定了《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部牵制、稽核、审计制度保证业务活动按照授权进行；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授权。发行人在《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了下属子公司的决策权限，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等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对沾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沾临高速公司收费服务；餐饮、住宿、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日用品、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26.3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
滨州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策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咨询、PPP项目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服务、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项目策划、土地规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EPC)、财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计、审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施工材料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滨州季高财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户外用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
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99,559.71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46.7496

注:1、发行人持有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权,但是不参加管理,由山东府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003%)进行管理,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4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滨。对沾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沾临高速公司收费服务；餐饮、住宿、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日用品、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对沾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截至2025年末，沾临高速总资产1,793,104.59万元，总负债1,158,987.68万元，净资产634,116.9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3,605.28万元，净利润为3,803.13万元。

2、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业务包括基金投资、城市建设等。截至2025年末，滨州府新城市发展总资产174,016.02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174,016.0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775.94万元，净利润为5,886.40万元。

3、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99,559.71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泽，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5年末，滨州市财金投资总资产297,915.91万元，总负债245,725.84万元，净资产52,190.0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00万元，净利润为250.66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发行人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管理部和投资发展部四个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与权力。

1、股东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依法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10）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 （11）批准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6 名成员由股东会决定产生，另外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 在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此项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向股东报告；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出资人负责，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编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
- (9) 拟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10)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并决定报酬事项；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听取并审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3) 根据出资人制定的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6)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议案;
- (8) 签署公司债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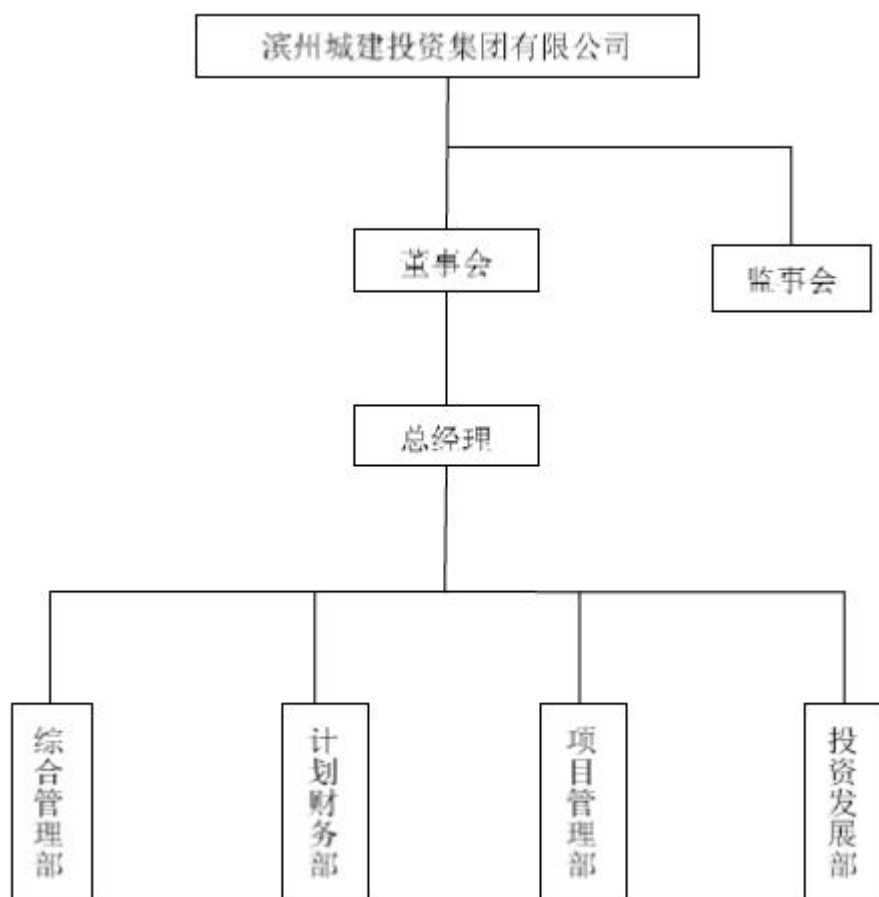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 不能改变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 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 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 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管理部和投资发展部四个职能部门, 基本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做好处内外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按照领导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协助领导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文件、公文、函件的接收、登记、保密、传递、保管、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负责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工作；负责做好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各种报告、文件的打印、复印工作；负责做好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的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负责组织、监督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编制、执行、分析发行人财务预算；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参与经营决策，并做好成本、费用和利润指标的核算和考核；监督财务收支，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依法正确计算和缴纳各项税费等。

3、项目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安全、建设成本、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等目标的制定并实施监督、协调管理；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和发行人安全生产办公室日常事务。

4、投资发展部

负责下属子公司可经营性资产委托运营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负责长期股权投资的管理工作；负责法人治理能力建设和董事、监事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的制订、考核与评价；负责组织子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宣讲和指导等企业策划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财务会计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对包括公司现金管理、银行结算、资金管理、信贷管理、投资管理、薪酬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报告、财务信息系统管理、担保管理、档案管理及预算管理在内的各项财务管理职能有清晰的划分。发行人制定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严格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制度、分级核算、绩效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规范各下属公司的财务行为，促进企业内外资金的合理利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2、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财政部制订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等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审核，办理支付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严格遵守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规定，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加强对银行结算凭证的管理与控制；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建立对货币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3、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中央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或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工作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对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建设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作出了相应管理规定。

4、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母公司监督，分别授权的相对分权的资金管理模式，各子公司具有相对独立的融资、投资、运营的决策权，重大融资、投资决策需要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发行人股东批准，对于日常经营范围涉及的资金流动发行人本部只行使审核和监督权利，在子公司的运营出现资金困难时，上报发行人本部进行协调。

5、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主要通过业务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现投资机会，在初步调研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从财务评价、风险分析、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独立意见，上报投资管理部主管同意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6、工程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集团化管理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本部作为战略规划中心、资源配置中心、资本运作中心、资产管理中心、资金调配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对下属子公司行使战略管理、风险控制、运营协调和职能支持四大管理职能；各下属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本部通过董事报告制度和董事文件备案制度有效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管理，同时制定了项目、投资、财务、审计等一系列专项制度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性事务进行管

理。

7、投资企业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公司结合实际，成立信息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信息和宣传工作进行管理，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各分管部门信息、稿件审核和上报工作。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项制度规定了对企业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等事项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9、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信用担保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担保审批管理，将担保纳入年度预算进行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担保审批权高度集中，所有担保必须由子公司或投资管理部提出申请，报股东决策，未经股东批准，严禁为外单位（含合资、合作企业）或个人担保贷款。

10、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涉及金额较大的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行人股东研究决定。

11、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及资金工作方面，办法明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工作定位及职责；在资金使用及调度方面，办法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前规划资

金使用，并按公司付款内控制度操作资金调度。办法还规定了融资项目操作流程、贷后管理责任、资金调度操作流程等具体事项。

12、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具有实际的管理控制权，发行人制定财务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部牵制、稽核、审计制度保证业务活动按照授权进行；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授权。发行人在业务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下属子公司的决策权限，重大长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担保等事项需由集体公司进行决策。

13、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促进实现预算内部控制目标，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计划的制定、实施、监控、调查和考核等，并采取以积极的风险管理为指导的稳健财务策略，同时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取较为严格的财务管控模式，对子公司的资产运营、成本费用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的披露、资产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以保证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及编制财务报告。

（四）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公务员	任职期限
1	张海防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48	否	2025.3.3 至今
2	王滨利	职工董事、总经理	男	50	否	2025.4.11 至今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公务员	任职期限
3	胡云涛	董事	男	53	否	2023.4.15 至今
4	赵海萍	董事	女	44	否	2023.7.1 至今
5	李中刚	董事	男	40	否	2025.6.10 至今
6	赵向华	董事	女	54	否	2025.6.10 至今
7	厉英	董事	女	41	否	2025.10.28 至今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张海防，男，197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4 年至 1996 年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经贸系农村金融专业；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滨北镇城关管区副主任、副书记，梁家管区主任、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滨北街道办事处党委秘书、督察室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滨城区统计局滨北统计站站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借调滨城区经贸局任综合科副科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借调滨城区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滨城区财政局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滨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滨州市惠众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党委支部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滨州市滨城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法人；现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滨利，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滨州地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滨州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工作，先后任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部主任，2004 年 12 月，担任滨州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滨州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胡云涛，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滨州交运集团基层会计、财务科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滨州交运集团计财处副处长、处长；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滨州交运集团财务总

监、董事；现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海萍，女，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惠民县委第三巡察组科员；2022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现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中刚，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滨州养老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核算中心主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现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向华，女，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博兴县审计局职员、业务室主任，博兴县机关效能监察服务中心副主任，博兴县纪委监委信息中心副主任，博兴县廉政教育中心副主任，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和总审计师，现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厉英，女，1985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人员，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员，山东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滨州市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长，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现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发行人本部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董监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是否领薪
1	张海防	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滨州财金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滨州和悦教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是否领薪
		滨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	王滨利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滨州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滨州财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滨州中建八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	赵向华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山东府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4	李中刚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滨州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5	赵海萍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滨州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滨州财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滨州中建八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6	厉英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合规部部长	否
		滨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在职人员共有 21 人，员工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	23.81
30-50 岁	15	71.43
50 岁以上	1	4.76
合计	21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下	4	19.05
本科及以上	17	80.95
合计	21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要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城市公用设施经营；公路建设；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和城市公用设施经营、公路建设等；全资子公司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能源类商品贸易等；全资子公司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发行人是滨州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是滨州市进行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实体企业，集滨州市政府投资的主体、开发建设的载体和资本运营等多项职能于一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及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精神，中国建设银行滨州分行鉴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资金也用于项目建设，于2012年11月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州监管局报送了将公司退出平台的申请。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号）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州监管局确认，公司符合银监发[2011]34号文件中有关平台调出的条件，已于2012年11月调出融资平台客户名单，其贷款纳入一般公司类贷款进行管理。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相关业务、大宗能源资源贸易等板块。

(二) 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结构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	3,780.96	20.56	24,183.33	24.77	27,203.71	24.42	22,947.73	15.72
房地产相关业务	848.31	4.61	19,983.79	20.46	24,863.01	22.32	35,267.15	24.17
贸易业务	8,195.82	44.57	26,541.55	27.18	29,468.44	26.46	60,747.01	41.62
污水处理业务	350.35	1.91	1,809.43	1.85	2,110.93	1.90	1,572.36	1.08
物业服务	563.29	3.06	1,847.82	1.89	3,754.19	3.37	1,134.31	0.78
其他业务	4,647.90	25.28	23,283.36	23.84	23,987.20	21.53	24,273.66	16.63
合计	18,386.63	100.00	97,649.28	100.00	111,387.48	100.00	145,942.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5,942.21万元、111,387.48万元、97,649.28万元及18,386.63万元，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贸易、房地产相关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中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22,947.73万元、27,203.71万元和24,183.33万元。2024年度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4,255.98万元，增幅为18.55%；2025年度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3,020.38万元，降幅为11.10%，基本保持稳定。

贸易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60,747.01万元、29,468.44万元和26,541.55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31,278.57万元，降幅51.4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贸易形势影响，发行人主动缩减贸易规模导致贸易收入下降；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减少2,926.89万元，降幅为9.93%。

房地产相关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35,267.15万元、24,863.01万元和19,983.79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10,404.14万元，降幅为29.50%，主要系房屋交付量减少；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减少4,879.22万元，主要系存量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交付量减少。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	2,199.88	19.02	14,730.98	22.73	14,260.13	20.19	14,410.68	13.03
房地产相关业务	808.87	6.99	19,206.20	29.63	24,770.72	35.07	35,407.90	32.02
贸易业务	8,110.49	70.11	26,346.53	40.65	29,287.74	41.46	58,563.30	52.96
污水处理业务	281.54	2.43	1,797.54	2.77	1,676.06	2.37	2,192.41	1.98
物业服务	152.09	1.31	801.03	1.24	585.81	0.83	-	-
其他业务	15.26	0.13	1,928.98	2.98	57.06	0.08	-	-
合计	11,568.13	100.00	64,811.26	100.00	70,637.52	100.00	110,574.2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574.29 万元、70,637.52 万元、64,811.26 万元和 11,568.13 万元。整体来说，发行人成本随着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近三年成本分别为 14,410.68 万元、14,260.13 万元及 14,730.9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50.55 万元，降幅为 1.04%；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470.85 万元，增幅为 3.03%，整体保持稳定。

贸易业务近三年成本分别为 58,563.30 万元、29,287.74 万元和 26,346.53 万元。202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贸易形势影响，发行人主动缩减贸易规模导致贸易成本下降。2025 年度贸易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房地产相关业务近三年成本分别为 35,407.90 万元、24,770.72 万元和 19,206.20 万元。2024 年度房地产相关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10,637.18 万元，降幅为 30.04%，主要系房屋交付量减少；2025 年度房地产相关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减少 5,564.52 万元，降幅为 22.46%，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	1,581.09	23.19	9,452.35	28.78	12,943.59	31.76	8,537.04	24.14
房地产相关业务	39.44	0.58	777.59	2.37	92.29	0.23	-140.75	-0.40
贸易业务	85.32	1.25	195.02	0.59	180.70	0.44	2,183.71	6.17
污水处理业务	68.81	1.01	11.89	0.04	434.87	1.07	-620.04	-1.75
物业服务	411.20	6.03	1,046.79	3.19	3,168.38	7.78	1,134.31	3.21
其他业务	4,632.64	67.94	21,354.38	65.03	23,930.14	58.72	24,273.66	68.63

合计	6,818.50	100.00	32,838.02	100.00	40,749.96	100.00	35,367.93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5,367.93 万元、40,749.96 万元、32,838.02 万元和 6,818.5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贡献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业务板块。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 8,537.04 万元、12,943.59 万元和 9,452.3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毛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建设项目管理收入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有所下滑，整体呈波动态势。

贸易业务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 2,183.71 万元、180.70 万元和 195.0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继续进行贸易结构改造，由大宗能源向区域特色产业转移，产生了一定的毛利。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减低较多，主要系 PTA 和乙二醇受行业周期影响面临供需过剩与价格下行的双重压力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较 2024 年度有小幅增加。

房地产相关业务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140.75 万元、92.29 万元和 777.59 万元，整体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各年度交付项目在拆迁成本、区位定价及项目体量等方面差异导致成本波动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	41.82	39.09	47.58	37.20
房地产相关业务	4.65	3.89	0.37	-0.40
贸易业务	1.04	0.73	0.61	3.59
污水处理业务	19.64	0.66	20.60	-39.43
物业服务	73.00	56.65	84.40	72.67
其他业务	99.67	91.72	99.76	100.00
合计	37.08	33.63	36.58	24.2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3%、36.58%、33.63%和 37.08%，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中的资金占用费收入板块的成本相对较小，因此这两个板块的毛利率较高。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①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建设，发行人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要通过代建模式和 PPP 模式完成。

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的盈利模式

发行人每年按照市政府制定的规划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开发投资，按照项目投资额计入存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结算后，由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计，市财政局按项目的审定的金额加成后的总金额向发行人结算项目收入（加成比例约为 9%）。

③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的财务处理流程如下：发行人按照实际招投标建设进度建设，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包括项目建设费用、项目前期费用、拆迁费用等，计入借方“存货-开发成本”，贷方“银行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决算审定后，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市财政按照审定金额加计收益拨付项目款，发行人扣除投资成本后，发行人确认收入，计入借方“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方“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实际收到款项时，增加“银行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的因项目建设实际承担的各项成本于实际支付时，减少“银行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代建项目

代建模式为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本部签订《代建基础设施项目回购协议书》，授权发行人出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滨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出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发行人承担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②发行人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需经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计；

③以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实际金额加计一定比例作为结算金额，由市财政与发行人结算并拨付资金。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将该类履约义务作为某一段时间段履约，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发行人每年按照市政府制定的规划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行

开发投资，按照项目投资额计入存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结算后，由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计，市财政局按项目的审定的金额加成后的总金额向发行人结算项目收入（加成比例约为 9%）。发行人采用净额法对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代建费用进行核算，按照滨州市财政局审定金额加成后的总金额与投资成本额的差额计入收入。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2026 年）	回款计划（2027 年）	回款计划（2028 年）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档案馆工程	2007-2012	-	0.71	0.71	是	0.77	0.77	-	-	-	是
老干部中心	2008-2011	-	0.80	0.80	是	0.87	0.87	-	-	-	是
一馆三中心	2011-2016	2021-2027	3.60	3.32	是	3.78	2.73	1.05	-	-	是
城市道路指挥部	2007-2014	2021-2027	56.59	56.59	是	61.68	49.57	5.00	2.11	5.00	是
滨州市城区城市道路工程	2016-2021	2021-2027	6.00	5.94	是	6.54	2.00	2.00	2.54	-	是
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奥林匹克工程）	2012-2021	2021-2027	5.00	4.82	是	5.45	1.50	1.50	2.45	-	是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 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2021-2027	9.67	7.17	是	12.34	4.81	2.00	3.53	2.00	是
文化中心工程 （三馆一院工程）	2010-2021	2021-2027	7.50	6.70	是	7.30	2.50	2.50	2.30	-	是
市城市道路工程	2020-2025.	2026-2028	7.75	7.25	是	8.00	-	2.00	2.50	3.50	是
合计	-	-	97.62	93.30	-	10673	64.75	16.05	15.43	10.50	-

注 1：项目回款期限由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确定，一旦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并经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审计，滨州市财政局便会安排回款，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代建协议，部分建设项目分期回款，造成回款额与实际收到的回款产生差额。

注 2：滨州市城区城市道路工程没有整体的预算和立项批文，是按照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下达的建设任务进行投资建设。

注 3：道路工程系分批下发的建设任务，其中新立河西路以东为上表“滨州市城区城市道路工程”，新立河西路以西为上表“市城市道路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项目。

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板块的项目建设及合同签署符合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指引，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2）PPP 项目

除去传统业务模式外，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公司与当地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 PPP 业务模式，PPP 项目主要业务模式是发行人联合大型建筑企业主导对接地方政府和发行人促成项目落地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目前参与的 PPP 项目主要通过大型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发行人在项目公司中占控股比例，主要负责项目的部分施工建设、资本金缺口及后期项目资金的融资，资金大多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实现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回流，即在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时，政府给予经济补助，以弥补缺口部分。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亦对其资金管理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公司以 PPP 模式投资项目能够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且该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预期收益率相对较高，有利于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了山东省滨州黄河大桥 PPP 项目、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PPP 项目、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3 个项目，合同总金额 66.4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以上三个项目共计已投资 58.04 亿元，计入“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①山东省滨州黄河大桥 PPP 项目

山东省滨州黄河大桥 PPP 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符合财办金 2017【92】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政府投资条例》的要求。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意见，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滨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总投资 289,742.48 万元。滨州市人民政府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加强滨州北海经济区、市区及高新区之间联系，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全长 16.730 千米。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起点至滨州黄河大桥段路基宽度 37 米，滨州黄河大桥横断面宽 36.5 米，滨州黄河大桥至终点段路基宽度 33 米。滨州黄河大桥桥型结构为连续刚构混合梁结构，总体桥长 5,138 米，其中主桥长 1,110 米，引桥长 4,028 米。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现场整体施工进度完成约 100%，已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收费运营。2025 年，实现路桥费收入 610.04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路桥费收入 138.44 万元。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运作模式。项目公司成立前，为确认中标结果，滨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滨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草案）》。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以《PPP 项目合同（草案）》为基础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或实施机构、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承继《PPP 项目合同（草案）》的补充协议。

具体运作方式及回款安排如下：

1、政府方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用地预审、立项批复等前期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设计、监理、第三方跟踪审计的采购以及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管、绩效考核、费用拨付、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2、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a.项目公司为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具体融资工作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即除项目资本金外的项目所需资金，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负责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方式融资；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以 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

b.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若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则依法自行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c.项目交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具体运营方案由项目公司提报给实施机构，经实施机构批准后执行；

d.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及权益全部无偿统一移交政府方。

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资产、设施、设备功能正常使用、无任何债务负担、达到双方约定的全部交付标准。

项目合作期限为 28 年，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在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时，政府给予经济补助，以弥补缺口部分。

②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符合财办金 2017【92】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政府投资条例》的要求。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意见，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项目拟建于博兴县城区，包括道路、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本期工程主要对博兴县城区内的各类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 139,647.00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 81,347.25 万元、安装工程费 31,314.9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4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96.97 万元、预备费 7,494.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51.00 万元。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已完工。

本项目采用 PPP 运作模式，具体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博兴县人民政府授权博兴县方正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成立项目公司（SPV），授权博兴县城建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39,64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等同，为 34,912 万元。政府方出资人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 3,491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股权；由中标社会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31,421 万元，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

本项目采用 PPP 运作模式，具体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具体运作方式及回款安排如下：

1、合作期政府方负责规划设计、土地、环评、立项等前期手续的办理，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负责项目投融资的监管、建设维护的监管、绩效考核、费用的拨付、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2、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

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运营工作，具体运营方案由项目公司提报给政府方，经政府方批准后执行。

a.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负责除资本金外全部项目资金的融资；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以 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权利质押；

b.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可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3、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及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资产、设施、设备应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无任何债务负担、达到双方约定的全部交付标准。

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即在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时，政府给予经济补助，以弥补缺口部分。

③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符合财办金 2017【92】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政府投资条例》的要求。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意见，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项目拟建于滨州市城区，包括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本次工程主要对滨州市城区内的各类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等。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 235,216.00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204,072.9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44.00 万元，流动资金 193.33 万元。

山东省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始投入运营，2024 年，实现收益 14,394.49 万元，其中运营收入 2,110.93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 12,283.56 万元。2025 年，实现收益 14,659.82 万元，其中运营收入 1,809.43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 12,840.89 万元，其他收入 9.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收益 3,421.24 万元，其中运营收入 350.35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 3,070.89 万元。

本项目采用 PPP 运作模式，具体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滨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滨州市政总公司方正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

本共同成立项目公司（SPV），授权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35,21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政府方出资代表（滨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7,0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相等。其中，滨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政府出资，非企业自有），占项目公司 0.21% 股权；乙方出资 46,943 万元，占项目公司 99.79% 股权。

本项目采用 PPP 运作模式，具体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具体运作方式及回款安排如下：

- 1、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工作。
- 2、政府方对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根据合同约定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 3、以项目公司为项目融资主体，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责任；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以 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
- 4、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可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运营期限固定不变）。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本项目已取得滨发改许可【2018】270 号可研报告的批复、滨城环表【2018】73 号环评审批意见以及滨国土资函【2018】68 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会计处理上，PPP 项目相关收入按项目所处的阶段，在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予以分别考虑如下：

①建设阶段

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故将公司的投入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会计分录为：

借：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

贷：在建工程

②运营阶段

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期+合作运营期（年）	合同金额	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项目合规性
黄河大桥 PPP 项目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3+25	28.97	80.00%	5.79	31.42	0.07	立项：滨发改能交【2018】104 号 环评：滨环字【2018】48 号 用地预审意见：滨国土资函【2018】7 号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PPP 项目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	13.96	65.00%	3.49	9.52	2.44	立项：博发改【2018】49 号 环评：博环表【2018】3 号 用地预审意见：博国土资函【2018】6 号
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2	23.52	79.79%	4.70	17.10	4.83	立项：滨发改许可【2018】270 号 环评：滨城环表【2018】73 号 用地预审意见：滨国土资函【2018】68 号
合计	-	-	66.45	-	13.98	58.04	7.34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续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资本金	项目预期收益率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入库情况	回款计划和安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黄河大桥 PPP 项目	5.79	7.99%	-	-	-	已入库	未来依靠经营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竣工验收后运营期 25 年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PPP 项目	3.49	8.20%	-	-	-	已入库	未来依靠经营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竣工验收后运营期 12 年
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4.70	6.70%	-	-	-	已入库	未来依靠政府付费，项目竣工验收后运营期 22 年

项目名称	资本金	项目预期 收益率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入库情况	回款计划和安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13.98	-	-	-	-	-	-

上述项目发行人是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该等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等程序，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项目已办理立项、环评、国土等批复，项目合法合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已完工和拟建 PPP 项目。

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 PPP 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2、房地产相关业务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业务板块包含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及商品房建设。公司承担区域内经济适用房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具备保障房建设资质。发行人子公司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和销售，同时兼营商业开发业务；子公司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证书编号 173429；子公司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证书编号：176095。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35,267.15 万元、24,863.01 万元、19,983.79 万元和 848.31 万元。公司主要经济适用房等项目已于 2017 年完成销售，仅有恒信安康小区剩余部分待售面积，后续将由市房管局确定销售人群并制定销售计划；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建成并交付使用，不涉及在建项目或未来拟投资项目。

(1) 经济适用房

发行人经济适用房主要由子公司恒信置业负责建设，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同时兼营商业开发，所用土地主要由政府划拨或恒信置业通过招拍挂取得，待项目建设完工后，恒信置业根据滨州市房管局规定对于发行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并根据滨州市房管局提供的申购者名单直接销售或将相关项目移交相关业主。项目完工后，由物价局制定价格，由住建局筛选相关符合条件人群进行销售。发行人建设经济适用房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对外借款，所用土地大部分为政府划拨土地，因划拨用地为无偿获得，无成本投入，故其价值未入账，同时也未计入开发成本。待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按照市房管局根据条件审查确定的购买名单对外销售经济适用房，对住房面积 65 m²以内部分按市场指导价 1,550 元/m²计算销售，对面积超过 65 m²的部分按 2,800 元/m²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售价予以销售，发行人以含税售价确认收入，同时按实际建安成本确认成本。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建成的经济适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经济适用房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	已投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已销售面积	待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已回款
南街家苑三区	42,565.40	42,565.40	151,683.20	151,683.20	151,683.20	-	148,026.38	148,026.38
北街家苑二区	25,872.08	25,872.08	102,988.99	102,988.99	102,988.99	-		
大尚家苑	37,173.79	37,173.79	155,825.22	155,825.22	155,825.22	-		
东尚家苑	17,667.64	17,667.64	87,647.55	87,647.55	87,647.55	-		
恒信安康小区	744.71	744.71	5,580.80	5,580.80	1,692.27	3,888.53	278.56	278.56
合计	124,023.62	124,023.62	503,725.76	503,725.76	499,837.23	3,888.53	148,304.94	148,304.94

续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经济适用房经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回笼计划情况
南街家苑三区	经济开发区	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销售	-	-	-
北街家苑二区	经济开发区		已完成销售	-	-	-
大尚家苑	经济开发区		已完成销售	-	-	-
东尚家苑	经济开发区		已完成销售	-	-	-
恒信安康小区	经济开发区		未完成	后续将由市房管局确定销售人群并制定销售计划		

注：1、发行人已销售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均已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2、项目批文情况：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州市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滨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发改投资【2012】287 号）、《关于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滨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滨发改能审书【2012】30 号）、滨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滨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滨规函【2012】255 号）、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滨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滨国土资字【2012】182 号）以及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滨州市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滨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环字【2012】93 号）。

3、南街家苑三区、北街家苑二区、大尚家苑、东尚家苑项目已全部完成销售并回款，项目完工及销售时间不在报告期内，收入及回款无法精确分别列式，故合并统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和拟建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发行人预计未来拟退出以上业务，减少对资金资产的占用及对利润的影响。

（2）棚户区改造

根据滨州市政府安排，发行人子公司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了滨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项目共规划建设 4,010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74.81 万平方米，共涉及征收 29 个老旧小区，主要安置区包括民安馨苑、民安佳苑和民安锦苑。截至目前，安置小区均已建成并交付使用，全力保障了政府重点民生工程。

发行人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滨州市棚户区改造方案确定棚改地块及安置房建造方案、负责项目立项、取得各项手续文件并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根据滨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与房屋征收被征收人签署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将房屋交付集中新建安置对象或向货币化安置对象销售，对于剩余房源再进行对外开放销售。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地方财政拨付资金或公司自筹。

发行人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确定地块及建造方案，并与定向人群签署拆迁安置协议，按照拆迁房屋情况核算补偿房屋面积，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

发行人从事的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民安馨苑、民安佳苑（一期）、民安锦苑（一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即依据发行人和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滨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负责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安排施工建设，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的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如有)	是否与委托方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回款金额	回款期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民安馨苑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2019 年	6.12	6.12	17.09	12.81	2019 年-2026 年	-	-	-	-			-
2	民安佳苑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2021 年	4.8	4.8			2021 年-2026 年	-	-	-	4.50	1.50	2.00	1.00
3	民安锦苑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016 年 10 月	2019 年-2021 年	6.95	6.95			2019 年-2026 年	-	-	-	3.80	1.30	1.50	1.00
4	毛纺馨苑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018 年 4 月	2020 年-2021 年	8.24	8.24			2020 年-2026 年	-	-	-	6.50	2.50	2.00	2.00
5	民安鹊华苑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018 年 4 月	2020 年-2022 年	13.45	13.45			2020 年-2026 年	-	-	-	9.50	4.50	4.00	1.00
合计	-	-	-	-	-	39.56	39.56	17.09	12.81		-	-	-	24.3	9.80	9.50	5.00

注：目前发行人已完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均为政府购买

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发行人保障房项目已经过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发改投资[2016]269 号”及“滨发改投资[2017]379 号”认定。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不涉及在建项目或未来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市场化销售的保障房项目建设资本金主要依靠地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或者由公司自筹。发行人负责项目立项、取得各项批文，待项目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货币或实物安置，多余房源再进行对外开放销售。公司通过保障房的销售和出售公共配套等方式平衡项目建设资金。

保障房会计处理方式：项目开工建设期间，所支出的全部成本费用计入借方“开发成本”，待完工决算后，计入借方“存货-开发产品”，贷方“开发成本”；实现销售后，确认为收入，将收取的房款计入借方“银行存款”，贷方“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计入借方“主营业务成本”，贷方“存货-开发产品”。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支付开发成本如工程款、减少“银行存款”的同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土地增值税等税费计入“支付的各项税费”，实现销售收到购房款时，增加“银行存款”的同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商品房

公司建设商品房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对外借款，所用土地通过招拍挂取得。待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

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76095），具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2017年，财馨小区和育新花园少量尾房并入子公司滨州恒信，报告期内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均来自上述项目尾房销售。

经营模式：发行人建设的商品房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对外借款，所用土地通过招拍挂取得。待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

会计处理方式：所支出的全部成本费用计入借方“开发成本”，待完工决算后，计入借方“存货-开发产品”，贷方“开发成本”；实现销售后，确认为收入，将收取的房款计入借方“银行存款”，贷方“主营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计入借方“主营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贷方“存货-开发产品”。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支付开发成本如工程款、减少“银行存款”的同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土地增值税等税费计入“支付的各项税费”，实现销售收到购房款时，增加“银行存款”的同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已完工商品房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施工方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已销售面积	已销售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销售进度	已回款金额	未完成销售原因	回笼计划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财馨小区	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邹平县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	9,400.00	9,400.00	30,507.20	10,403.83	10,403.83	100%	10,403.83	-	-	银行结算
育新花园	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山东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	5,372.22	4,127.36	12,000.00	5,100.86	5,100.86	94.45%	5,100.86	未售房产为6套阁楼	根据后续销售计划，计划回笼284万元	银行结算
白鹭湖花园	滨州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滨州市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滨州金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	49,000.00	49,000.00	39,600.00	13,403.03	12,296.36	39.00%	13,403.03	正常销售中	根据市场情况	银行结算
合计					63,772.22	62,527.36	82,107.20	28,907.72	27,801.05		28,907.72	-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合计 24.86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拥有房地产开发销售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商品房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商品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区域	开发主体/业 主方	开发模式	项目类型	计划总投 资额	累计完成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森林雲墅项目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康泰置业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住宅,公共配套, 商办,车位储藏室	248,606.00	82,244.00	33%	2025/9/25	2031/9/24

表：发行人在建商品房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主要项目批文情况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借款（万元）	自筹（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国有土地使用证	环评批复/备案
森林雲墅项目	19,065.00	25,719.00	8,307.00	50,000.00	198,606.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412-371692-04-01-121331	鲁 2025 滨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8478 号	-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业务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2) 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3) 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4) 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5) 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6) 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7) 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8) 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3、贸易板块

2012 年,发行人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大宗能源、资源商品的贸易,以国内贸易为主。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贸易板块收入为 8,195.82 万元,由于收入较小,未披露供应商及客户明细。

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是否	金额	占贸易业	供应原材料名
-------	--------	----	------	--------

	存在关联关系		务成本比重	称
2023 年度				
阳信县国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778.14	36.54	混合二甲苯
滨州市佰特汇实业有限公司	否	14,253.32	23.92	纺织品
滨州愉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66.30	19.41	纺织品
山东君悦家纺有限公司	否	3,768.00	6.32	纺织品
滨州市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否	3,201.04	5.37	钢材
合计		54,566.80	91.56	
2024 年度				
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7,605.49	25.97	精对苯二甲酸
北京环宇广纳商贸有限公司	否	6,772.7	23.12	精对苯二甲酸
中溢能源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09.74	18.13	混合二甲苯
浙江天港禧悦贸易有限公司	否	4,331.94	14.79	乙二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07.61	7.20	乙二醇
合计		26,127.48	89.21	
2025 年度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否	10,995.82	41.74	毛玉米油
天津东国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否	8,462.82	32.12	沥青
山东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59.82	19.20	聚丙烯树脂
滨州市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否	762.68	2.89-	建材
铁岭市绿鑫林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否	340.98	1.29	花生米
合计		25,622.12	97.25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主要商品
2023 年度				
上海盛裕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356.85	24.6	混合二甲苯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否	14,330.36	13.9	纺织品
滨州市佰特汇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353.77	10.04	纺织品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否	6,160.66	5.98	粮食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4,162.83	4.86	纺织品
合计		60,364.47	59.38	
2024 年度				
枣庄交发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32.88	14.7	乙二醇
君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99.6	9.84	精对苯二甲酸
中化永兴（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否	2,743.44	9.31	精对苯二甲酸
北京金泓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28.96	8.92	精对苯二甲酸
上海盛裕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72.19	8.73	混合二甲苯
合计		15,177.07	51.50	

2025 年度				
邹平腾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006.15	41.47	毛玉米油
海南联誉佳能源有限公司	否	8,481.89	31.96	沥青
青岛泰和嘉柏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76.11	19.13	聚丙烯树脂
长寿花（山东）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否	1,009.05	3.80	花生米、玉米胚芽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是	875.06	3.30	建材
合计		26,448.25	99.65	

贸易模式主要有自营和代理两种：自营模式一般是指贸易商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品后自拓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贸易商利用信息的不对称及时间和空间差异赚取进销差价。代理采购模式是指贸易商与下游客户签订代理合同后，采用收取 15%-20% 的保证金模式。之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贸易商支付余款提货。自营和代理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代理模式是以销定购，即锁定上家和下家，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时确定价款，销售结算价格基本上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相关费用从而锁定利润，库存周转较快。自营模式为先采再销，期间贸易商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库存周转压力。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代理贸易业务模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撮合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1) 采购环节

a. 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了解供应商资质、信誉、交货能力等情况后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买卖双方的名称、地址、货物描述（名称、品种、数量、规格、价格等）、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条款等。部分企业由于存在长期采购需求，同时为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会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或支付年度协议保证金，大致锁定全年采购量，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采购。

b. 支付结算

发行人在支付采购货款时，按照与供应商协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或全部货款，通常供应商比较强势，除了在定价权上占主导地位外，会要求发行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且付款条件苛刻，往往需要提前支付全额货款。发行人目前合作的上游供应商为长期合作方，信用资质好，双方信任度较高。货款支付结算方式主要为直

接电汇，即由发行人直接将货款汇至供应商银行账户，费用水平较低。

2) 销售环节

a.定价

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定价模式目前分为以下两种：

“一口价”，即价格确定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即使期间价格上涨或下跌均不再变更。长协价格是典型的一口价模式，贸易企业也常用上、下游同步一口价的方式进行价格锁定。

即时定价，即采取市场现货价格来定价，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

b.销售结算

对于由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代理业务，发行人目前对下游客户采用全款结算的模式。未来会考虑收取 10%-25%的保证金，在货权交割时进行尾款结算。

3) 风险控制

针对上述交易模式，发行人制定了各种风险防控措施：

a.不做单边投机交易。发行人禁止业务人员进行单边交易，“风控部门”监控头寸。利用业务信息、管理和监测系统加强对业务的监管，保证交易的安全性、稳定性，防止系统风险。对与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的业务均采取套期保值措施，力求锁定价格风险和利润。

b.通过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各级管理和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严格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c.精挑细选交易对手，挑选信誉好、实力强的交易对手，并将所有的交易对手细分评级。

d.吸纳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强公司的人才建设。

e.严控资金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多采取款到发货的原则，对于付款方面，在调度资金时严格审批。对于下游客户一律采取款到发货原则。

f.资金及货物风险控制。支付预付款的上游供应商选择强背景的企业，结算方式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现款。下游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原则。

供应商获取渠道方面，发行人的核心专业团队有十余年的行业经历，长期的

发展过程中，在有色金属、石油化工、橡胶、煤炭、矿产资源等能源、资源领域建立了全球的贸易布局。同时秉承“诚信、合作、双赢”的精神，诚信经营，始终关注上下游客户的培养，与国内大中型资源企业及相关产业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在市场中拥有一大批稳定优质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专业团队掌控多年的大宗商品采销渠道，上下游客户资源丰富，同时在供应商引入和客户选择方面也有完善的资质审核机制，与主要的上下游客户建立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在进口业务中与国外供应商主要采取国际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与出口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国际信用证和电汇，与国内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多种结算方式。代理出口业务中，公司在收到国外客户开具的国际信用证后需支付给代理委托方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

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作为中间商，同时与卖方与买方签订购买合同和销售合同。发行人贸易板块结算方式主要由电汇、承兑、信用证三种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变化较大，新增供应商和客户也较多，主要是因为在贸易业务中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贸易业务模式，一般是先找到下游客户，再找到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基本同步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发行人在贸易业务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根据客户所需商品在清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而每年市场中需求较大的产品均不相同，发行人所合作的供应商和客户也会不同，故报告期内上下游变化较大，新增供应商和客户较多。在后续贸易业务中发行人与这些供应商和客户仍有合作的可能性。

发行人作为地方国企，具备良好的资质，可发挥其在获取优质上下游客户的优势，有效地展开贸易业务活动。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共平台、展销会、现有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上下游客户。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调整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以保证贸易业务的平稳发展。

（2）会计处理模式

不考虑增值税，贸易业务的财务处理流程如下：

购进商品后，购买商品的全部成本计入借方“存货-库存商品”，贷方“银行存

款”，实现销售后，确认为收入，将收取的货款计入借方“银行存款”，贷方“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计入借方“主营业务成本”，贷方“存货-库存商品”。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73.65 万元、23,987.20 万元、23,283.36 万元和 4,647.90 万元，主要系房屋租赁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业务咨询费收入以及闲置资金临时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等。其他业务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业务咨询费收入	393.27	8.46	870.70	3.74	197.11	0.82	-	-
资金占用费	4,182.95	90.00	22,232.12	95.48	23,638.16	98.54	24,177.60	99.60
房屋租赁	71.67	1.54	180.55	0.78	151.93	0.63	96.05	0.40
合计	4,647.90	100.00	23,283.36	100.00	23,987.20	100.00	24,273.65	100.00

借出资金的占用费，主要系发行人将公司闲置资金临时拆借给滨州市内国有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最近三年借出资金收取占用费分别为 24,177.60 万元、23,638.16 万元和 22,232.12 万元。发行人对于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直接与借款方签订合同，明确资金回款安排、资金占用费或拆借利息等要素，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要资金拆借方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棣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区域内国有企业，除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系债务转让形成，其余资金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来随着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逐步开展并实现回款，并增加银行贷款及债券等直接融资规模，发行人借出资金规模将逐步减少，本项收入亦将逐步减少。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所述在建项目外，无其他重要在建项目。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所述拟建项目外，无其他重要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一，发行人作为滨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的主要主体，将进一步结合滨州市政府总体规划，未来三到五年内将主要从参与 PPP 项目、实施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开展业务；进一步依托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推动贸易业务提质增效；股权投资供水、供热、道路、城建、市政、环保等具有经营和建设资质的公司企业，实施集团多元化经营发展。做强传统业务板块。在滨州市的统一规划框架内，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相关业务以及贸易业务，集中精力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立项、投资、建设，严格核算，降低成本，强化监督，完善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在贸易业务板块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一企一议”，重点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通过优势互补，在提供金融服务、提高通关和检疫便利化、提高退税效率、提供出口保险、提供仓储及物流等方便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探索建立产业集群示范基地，优化当地营商环境；依托当地农业优势，助推军民融合式发展。

第三，创新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结构。发行人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探索和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资产整合以及价格机制的形成，促进公共产品及服务投资的社会化和多元化，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一方面继续与各大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保持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按照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合理规划未来的融资方案；另一方面积极拓宽和丰富融资渠道，完善和优化自身融资结构，有效利用发行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进行资本市场融资，逐步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

第四，发行人将根据滨州市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总体要求，适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平整的投资结构和资金投向，将资金优先安排功能性项目；同时坚持集约化经营方向，提升专业化管理运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持持续筹资能力。

具体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板块，发行人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现有PPP项目建设任务，未来继续做好滨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工
作，并根据滨州市政府重大部署要求，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贡献应有力量；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努力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加强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优质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延伸业务经营范围，推动贸易业务提质增效，致力于打造鲁北地区最全面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成为当地乃至省内具有影响力的综合贸易服务企业；房地产业务板块，根据滨州市政府安排做好现有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及安置工作，发挥国企使命担当，助力城乡建设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贸易行业

（1）贸易行业概况

商品贸易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需求周期性或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交易量巨大等特征，且可设计为期货、期权作为金融工具，实现价格发现功能以及作为套期保值工具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贸易方面：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2017 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的带动下，外部需求较 2016 年明显回暖，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0.5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增长 9.7%。其中，出口 16.42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4.09 万

亿元，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2019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1.54 万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其中，出口 17.23 万亿元，增长 5.0%；进口 14.31 万亿元，增长 1.6%；贸易顺差 2.92 万亿元，扩大 25.4%；2020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0%；进口 14.22 万亿元，下降 0.7%；贸易顺差 3.71 万亿元，扩大 27.4%¹。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9.10 万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贸易顺差 4.36 万亿元，扩大 17.5%。2022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2.07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7 万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 万亿元，增长 4.3%。2023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41.7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 万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9 万亿元，下降 0.3%。2024 年，进出口总值升至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出口 25.45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 万亿元、增长 2.3%。2025 年，进出口总值进一步增至 45.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出口 26.99 万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8 万亿元、增长 0.5%。

近几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国内贸易方面：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6.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9.0%，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8.0%；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3.9%。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23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2.5%。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增长 5.0%。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增长 5.0%。

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2）滨州市贸易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滨州市贸易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滨州市范围内不断加大贸易经济投入力度，贸易业务得到整体提高。

根据《2025 年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滨州市国内贸易板块消费市场规模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7.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916.03 亿元，增长 4.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31.73 亿元，增长 5.0%。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1,034.47 亿元，增长 4.7%；餐饮收入额 113.29 亿元，增长 5.7%。消费升级态势明显。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0.8%，金银珠宝类增长 4.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7.9%，汽车类下降 15.7%。线上市场快速拓展，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3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占限额以上零售额的比重为 8.5%，比上年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

根据《2025 年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全年货物进

出口总值 1,308.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其中，出口 547.72 亿元，下降 16.2%；进口 760.59 亿元，增长 18.4%。从产品结构看，机电产品、纺织服装、钢铝制品三类主要出口商品占全市出口总值的 63.9%；原油、大豆、铝矿砂三类主要进口商品占全市进口总值的 78.9%。民营企业进出口 1,011.90 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比重 77.3%。已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合作，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实现进出口额 1,00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76.9%。

根据滨州市《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滨州市产业转型纵深推进、质效齐升。高端铝、精细化工、智能纺织等世界级产业集群持续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新质生产力加快成长，产业能级实现新跃升。全市连续获评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外贸百强市，制造业竞争力持续增强。

重点改革纵深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改革走深走实，体制机制活力充分释放。市属国企运营质效稳步提升，国有经济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对外开放能级持续跃升，滨州港吞吐量稳步增长，海铁联运、中欧班列等通道效能持续放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外贸主体持续扩容，开放型经济活力不断增强。招商引资成果丰硕，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实际利用外资量稳质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滨周到”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2、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协调城市经济与社会需求共同发展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0.6%；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2.2%。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末城镇常住人口为 95,380 万人，较上一年末增加 1,030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则减少 1,369 万人。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推进为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空间。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滞后于城市化需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得到来自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向市场化靠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速，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我国城市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我国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必将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2）滨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滨州市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滨州市范围内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城市功能逐步得到完善，城市品位得到整体提高。2025 年滨州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进。

滨州市位居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环渤海湾两大经济区之间，是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是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主战场和核心区域。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受益于“黄蓝两区”战略规划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滨州市区位优势明显，且近年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滨州市为国家《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七个前沿城市之一，国家《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核心开发区域，区位优势明显。随着滨州市海港和黄大铁路的建设以及滨博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滨州市作为山东的海上北大门，为鲁北、鲁中、鲁西南地区开辟一条更为便捷的出海通道，成

为重要的经济枢纽，投资环境不断改善。

图：滨州市区位图



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及不断改善的投资环境，滨州市聚集了魏桥创业、滨化集团、盟威制造等多家大型企业，区域经济得到快速发展。2025 年全年全市生产总值为 3,558.7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1.21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8.65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1,638.41 亿元，增长 6.1%。

发行人是滨州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是滨州市进行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实体企业，集滨州市政府投资的主体、开发建设的载体和资本运营等多项职能于一体。作为滨州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的经营运作获得了滨州市政府的高度认可和全力支持，滨州市政府在公司团队建设上给予了精心指导，在资源配置上坚持公司优先，在资金、项目开发、税收、信用保障等方面给予公司充分的政策扶持，促进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 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展望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中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

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整体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

3、保障房建设行业

(1) 我国保障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保障房是政府提供给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特定的人群使用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居住需求和攀升的房价矛盾日益突出，居住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保障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保障房投资力度加大，将有利于控制高房价，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房价调整的政策目标。此外，保障房投资本身对经济也有着可观的拉动作用，对于扩大内需具有积极的意义。

近年来，在国家各项扶持政策推动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这其中也得益于国家财政的大力度资金投入和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体系。

2008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力度，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和棚户区改造问题。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联合发布了《2009-2011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747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要求2013年至2017年累计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同时为支持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对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棚户区

改造项目。2014年4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建保〔2014〕57号），2014年，各地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700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470万套以上，计划基本建成480万套。同时，各地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督促市县科学规划选址、合理布局，实现配套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推进保障性住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而且，各地需抓好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提前谋划“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近五年来，棚户区住房改造2,600多万户，农村危房改造1,700多万户，上亿人喜迁新居。此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根据2025年滨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完成34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建设城中村安置房13476套，建成交付棚改安置住房7043套，收购存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240套，稳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让城市更加宜居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既能增加各方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又能刺激居民消费、促进民生改善，是应对国际经济形势波动、保持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总体来看，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滨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滨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滨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提出要扎实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①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优先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的棚户区改造，有序改造独立工矿区棚户区，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统一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②采取

增加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加大银行信贷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扩大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棚户区改造资金。滨州市政府应积极争取省棚户区改造资金支持，同时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符合规定的地方国有企业、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资金。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2020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18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对报送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计划的通知》要求，滨州市发放租赁补贴535户，棚户区改造新开工计划5,612套，基本建成任务600套。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全市范围内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均应符合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相关要求，装配率不低于50%。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和学校、医院、幼儿园等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鼓励住宅项目优先选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有条件县（市、区）发展现代化木结构建筑。《意见》首次提出，对于新供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25%并逐年提高。2020年，各区、市属开发区新开工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比例达到25%，各县（市）达到15%；2022年，各区、市属开发区新开工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各县（市）达到20%；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开工民用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装配式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

随着滨州市整体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滨州市政府住房保障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滨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滨州市贸易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是滨州市最主要的贸易企业，在区域内行业垄断优势显著，在滨州市贸易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未来

随着滨州市贸易业务的不断转型升级，贸易业务收入也将迎来稳定的增长。

2、发行人在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系滨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自成立以来，滨州市政府在资产注入、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均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发行人在滨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具有很强的资源获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区域内行业垄断优势显著，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滨州市规模最大的工程项目投融资主体，公司在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加快推进市域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基础设施资源，为推动滨州市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突出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滨州市，境内长深、荣乌、滨德三条高速公路及205国道、大济路等5条国省干线公路贯穿全境，交通便利。此外，发行人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又临京津冀经济区，区位优势明显。

滨州市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坚实保障，发行人的基础设施、保障房等业务都将直接受益于无棣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发行人将从中获得较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3、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滨州市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项目和贸易业务等领域最重要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公司在项目建设、政府补助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在政府补助方面，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4,008.58万元、1.50万元和3.80万元。在资产注入方面，滨州市人民政府及发行人股东通过股权划转、增资等方式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土地和优质企业股权，使得发行人整体实力得到较大的提升。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滨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区域经济环境

滨州市地处黄河三角洲尾间，自然资源较为丰富。滨州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滨州市位于黄河下游、鲁北平原，地处黄河三角洲尾间，北通渤海湾、东临东营市、南连淄博市、西南与济南市交界、西与德州市接壤、西北隔漳卫新河与河北省沧州市相望，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两区两圈”叠加地带，是山东省的北大门。滨州市下辖滨城区、沾化区2区，县级邹平市、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和博兴县4县以及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3个市属开发区，总面积9660平方公里。

滨州市公路交通便利，济青高速、滨博高速、京滨高速、205国道和220国道过境，是连接苏、鲁、京、津的重要通道。滨州市拥有土地96.60万公顷，其中农用地64.45万公顷，人均占有耕地0.13公顷；海岸线长126.44公里，是山东省重要的海盐生产基地；黄河贯穿滨州市东西，淡水资源充足。滨州市矿产资源丰富，全市发现矿产资源32种（含亚矿种），其中探明资源储量矿产20种。滨州市石油探明储量5.59亿吨，天然气165亿立方米，是胜利油田的主产区之一。

（五）区域内同类企业竞争情况

目前，滨州市平台类企业主要有3家，除公司以外，其他的2家平台企业有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滨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用事业。

十二、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并发布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等审计报告。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

（1）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发行人本次注册不超过（含）25亿元的中期票据，符合【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募集资金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未纳入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涉及委托代建等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1、政府对发行人融资职能的剥离情况。

公司是滨州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涉及部分代政府融资职能，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纳入政府债务余额的债务已全部置换

完毕。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件精神，政府将逐步剥离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经甄别确认为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已通过地方债的形式置换，政府融资职能将逐步有序剥离。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机制，专注于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于自身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融资需求，将按照一般性企业融资方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正常开展融资工作。

2、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具有政府土地储备职能，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三）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1、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名单情况

根据2013年12月30日审计署发布的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发行人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2、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此后，财政部又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相关政府部门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进行了一系列的核实、清理和规范。发行人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规范的情况如下：

根据国发[2010]19号及财预[2010]412号文件的精神，发行人属于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

根据银监会关于平台性质的划分，将融资平台划分为“仍按平台管理类”和“退出为一般公司类”。“退出类”是指经核查评估和整改后，已具备商业化贷款条件，自身具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全额偿还贷款本息，整体转化为一般公司类客户管理的融资平台。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号）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发行人符合银监发[2011]34号文件中有关平台调出的条件，已于2012年11月调出融资平台客户名单，其贷款纳入一般公司类贷款进行管理。

（四）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五）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 2、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 3、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完善；
- 4、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 5、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均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并未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 6、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海外居住权；
- 7、发行人已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发行人未参与采用BT、代建协议等方式举债开展公益性业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建设项目情况。发行人业务目前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已与滨州市政府签订了回购协议，建立了市场化的补偿机制，基础设施建设由政府按照9%左右的溢价收益回购。

2、发行人兼营普通商品房开发，发行人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3、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均来自发行人本部。主要业务模式为将自身合法拥有的出让土地（含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通过转让给其他企事业单位，以获取土地转让收益。

4、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了以下PPP项目：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滨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滨州黄河大桥PPP项目

合同》；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博兴县城乡建设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合同》。上述项目发行人是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的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该等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等程序，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财办金2017[92]号文相关要求，对本期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

（七）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注入的土地资产已经缴纳出让金，非储备用地，政府划转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情况，不存在以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注资行为合法合规。

（八）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1、发行人确认此次发行中期票据为非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此次发行中期票据还款来源为自身经营收益，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发行的11亿元企业债募集资金用途为保障房建设，目前资金已经全部投入5个保障房小区建设，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闲置资金的情况。

（十）审计署审计情况

滨州市审计局对发行人债务的甄别结果为：2013年6月未经国家审计署确认并且尚有余额的借款余额为0万元，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政府性债务上报的有205,000.00万元，包括2013年7月发行人发行的11亿元企业债用于保障房建设，属于支持的公益性事业，政府已纳入政府债务；2014年新增的8亿元信托贷款已纳入政府债务；另有1.5亿元债务已纳入政府债务。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类债务205,000.00万元，救助类0万元，担保类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已完成置换。

2014年下半年，审计署对发行人进行了土地审计，发行人提供了关于自身土地的相关证件，但审计署尚未出具结论性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名股实债”；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民安置业”）投资 9,000.00 万元，持有 34.87%的股份，除对分立、合并、清算外，其股权无表决权，不参与经营管理，每年只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利润分配；滨州五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5,836.86 万元，持有 19.46%的股份，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滨州五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其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民安置业明股实债余额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参与的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

3、发行人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不存在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了以下PPP项目：

（1）滨州黄河大桥PPP项目：2018年12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与实施机构滨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滨州黄河大桥PPP项目合同》。

（2）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2018年9月，发行

人作为发包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与实施机构博兴县城建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合同》。

(3) 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2019年9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与滨州市住建局签订的《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上述项目发行人是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的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该等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等程序，符合财金【2018】23号、财金【2019】10号文相关要求，对本期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发行人与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滨州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建设主体为子公司山东滨州民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公司偿还完毕滨州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贷款本息之日止。按照协议中约定，支付服务项目资金期限计划至2040年，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

已签署相关购买服务协议，且已纳入相关年度的政府预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向滨州市财政局进行了询证，其棚户区改造业务开展符合财预【2017】87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函》约定，对于基金申请机构拟发起设立并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邹平县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同意认购该基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足额缴付到位。本次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总投资期10年，到期后按照项目投资运营情况分配收益。一方面，发行人出资资金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另一方面，发行人资金投向为基金出资意向款，不属于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亦未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对邹平市财政局的应收款项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发行人存在为其他主体举债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流程，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担保代偿风险较小，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以上情形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十二）尽职调查结论

除以上所述事项，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财综[2016]4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六真”原则等要求，具备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126 号），就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222 号），就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7079 号）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要分析对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变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4 年度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89.85	39,373.52	99,091.53	197,971.94
应收账款	135,118.58	148,724.06	151,391.43	146,761.19
预付款项	40,296.83	33,658.82	78,780.36	13,527.52
其他应收款	118,492.28	117,520.68	272,170.28	272,956.19
存货	1,115,067.40	1,095,764.87	1,040,237.40	978,311.21
合同资产	18,565.09	14,938.57	-	20,02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419.16	41,333.48	28,298.92	1,99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34,049.19	1,491,313.99	1,669,969.92	1,631,54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4,630.76	182,122.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	66,000.00	47,100.00	2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37.00	40,984.04	40,884.04	40,784.04
长期应收款	172,111.47	172,111.47	246,314.84	254,802.46
长期股权投资	365,009.01	361,130.52	345,276.65	327,281.14
投资性房地产	1,176.72	1,195.36	1,269.92	1,344.48
固定资产	41,387.77	41,815.09	43,177.42	44,290.93
在建工程	78,459.49	78,009.95	66,923.13	120,077.66
无形资产	527,637.96	527,575.70	514,340.66	359,83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35	1,501.35	1,489.15	1,13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57,35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851.52	1,472,446.32	1,306,775.81	1,332,906.80
资产总计	3,011,900.71	2,963,760.31	2,976,745.73	2,964,45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24.75	54,884.91	39,694.73	61,566.9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604.99	26,827.00	60,822.33	147,865.82
预收款项	920.61	803.90	817.29	747.52
合同负债	37,852.68	33,678.95	21,159.99	27,674.39
应付职工薪酬	1.95	21.18	35.48	-
应交税费	1,524.54	1,614.49	1,480.78	1,233.70
其他应付款	93,649.47	100,751.21	178,432.30	65,23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2.71	193,107.15	306,733.00	346,130.16
其他流动负债	3,695.62	3,679.91	2,502.82	2,601.40
流动负债合计	409,367.31	415,368.70	611,678.72	653,051.8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728,935.68	670,332.42	603,318.93	654,136.85
应付债券	329,509.45	335,721.56	268,085.71	207,076.73
长期应付款	361,315.27	360,930.43	343,760.47	271,59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5.69	1,045.69	1,045.69	1,20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806.10	1,368,030.10	1,216,210.80	1,134,018.84
负债合计	1,830,173.41	1,783,398.80	1,827,889.52	1,787,07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600.00	30,6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956,084.14	956,084.14	936,684.15	943,875.36
盈余公积金	14,605.06	14,605.06	14,605.06	14,605.06
未分配利润	145,671.81	144,514.25	135,237.41	129,3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961.01	1,145,803.45	1,116,526.61	1,117,791.29
少数股东权益	34,766.28	34,558.06	32,329.60	59,59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727.30	1,180,361.51	1,148,856.21	1,177,38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1,900.71	2,963,760.31	2,976,745.73	2,964,452.68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86.63	97,649.28	111,387.48	145,942.21
其中：营业收入	18,386.63	97,649.28	111,387.48	145,942.21
二、营业总成本	17,571.93	103,596.26	115,294.95	161,569.59
其中：营业成本	11,568.13	64,811.26	70,637.52	110,574.29
税金及附加	125.41	633.24	403.87	729.55
销售费用	29.65	53.66	97.37	241.08
管理费用	770.02	3,099.39	2,891.35	2,146.43
财务费用	5,078.72	34,998.72	41,264.83	47,878.25
加：其他收益	0.26	3.80	1.50	14,00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48	15,853.87	16,658.36	21,21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3	29.45	-3,240.98	-12,80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3	-	-1,159.66	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84	9,940.13	8,351.76	6,796.9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13	66.32	2.93	263.35
减：营业外支出	3.19	178.43	9.55	2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5.78	9,828.02	8,345.14	7,035.74
减：所得税费用	-	40.18	-336.65	5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78	9,787.84	8,681.80	6,978.2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78	9,787.84	8,681.80	6,978.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56	9,295.37	8,374.39	6,687.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2	492.47	307.41	29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5.78	9,787.84	8,681.80	6,978.24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4.74	64,242.13	89,061.38	101,79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93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3.52	95,936.42	163,006.34	72,4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38.27	160,178.55	252,067.72	183,18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21.53	111,950.00	181,418.89	133,98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52	1,630.67	1,357.55	1,1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69	2,001.62	968.43	3,45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7.29	22,996.68	33,011.36	27,9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6.02	138,578.97	216,756.23	166,5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5	21,599.58	35,311.49	16,67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22	-	3,300.00	13,37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9.85	5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990.00	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95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2	-	10,389.85	28,38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36.16	58,213.69	95,280.07	86,761.8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97.00	31,150.00	27,937.00	37,731.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500.00	1,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3.16	89,363.69	184,717.07	125,8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6.94	-89,363.69	-174,327.23	-97,42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36.00	23,730.19	2,690.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834.87	403,920.91	478,743.72	304,866.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4.87	424,656.91	502,473.92	307,55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33.90	353,561.42	386,938.76	243,17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9.95	52,845.12	66,148.47	62,57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68.09	1,163.71	2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3.85	416,474.63	454,250.94	305,95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1.02	8,182.28	48,222.98	1,6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16	4.08	-22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16.32	-59,587.98	-90,788.67	-79,371.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3.52	98,961.50	189,750.18	268,6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89.85	39,373.52	98,961.50	189,241.91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11.35	18,169.33	64,435.73	155,122.46
应收账款	121,147.87	124,308.50	124,165.26	124,487.86
预付款项	12,747.11	12,284.67	59,586.84	12,448.15
其他应收款	463,127.83	481,805.18	499,947.82	430,437.96
存货	556,457.02	555,318.02	550,758.86	535,92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92.19	12,392.19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1,583.36	1,204,277.89	1,298,894.50	1,258,418.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5,563.98	203,05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	66,000.00	47,100.00	2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37.00	39,887.00	39,787.00	39,687.00
长期应收款	133,817.87	133,817.87	208,021.23	216,508.8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570,514.96	538,781.48	501,053.60	472,334.16
投资性房地产	1,176.72	1,195.36	1,269.92	1,344.48
固定资产	21,948.83	20,848.22	21,530.99	21,942.89
在建工程	78,459.49	78,009.95	66,923.13	46,563.91
无形资产	3,975.90	3,768.20	3,851.32	3,94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30	1,413.30	1,391.04	1,05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0.00	44,800.00	36,000.00	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608.05	1,131,577.44	926,928.25	865,384.43
资产总计	2,379,191.41	2,335,855.32	2,225,822.75	2,123,80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	43,060.16	30,094.73	50,067.9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4.18	281.94	430.30	462.95
预收款项	66.43	24.94	24.86	-
合同负债	7,818.99	7,818.99	-	-
应交税费	487.80	521.99	532.50	368.20
其他应付款	120,823.04	126,936.07	100,277.37	73,40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17.29	167,137.60	292,899.16	323,536.34
其他流动负债	701.28	701.28	-	-
流动负债合计	339,879.02	346,482.97	424,258.92	447,83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326.62	272,889.12	217,614.12	245,183.52
应付债券	329,509.45	335,721.56	268,085.71	207,076.73
长期应付款	223,300.00	223,300.00	185,500.00	100,41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136.07	831,910.67	671,199.83	552,672.89
负债合计	1,221,015.09	1,178,393.65	1,095,458.75	1,000,510.7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0,600.00	30,6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930,043.07	930,043.07	910,643.07	910,995.07
盈余公积	14,605.06	14,605.06	14,605.06	14,605.06
未分配利润	182,928.19	182,213.55	175,115.88	167,6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176.32	1,157,461.68	1,130,364.01	1,123,2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9,191.41	2,335,855.32	2,225,822.75	2,123,802.51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3.43	25,749.86	32,808.89	21,511.0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8.64	1,987.07	74.56	74.56
税金及附加	71.92	295.43	191.58	302.9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9.80	1,523.65	1,251.69	705.9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916.86	30,470.40	35,882.78	38,024.42
加：其他收益	0.13	0.91	16,658.36	14,00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48	15,853.87	-	21,21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9.05	-1,331.75	-17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59.6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82	7,239.05	9,575.22	17,441.8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7.55	2.51	-
减：营业外支出	3.18	182.66	9.48	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64	7,093.94	9,568.24	17,436.12
减：所得税费用	-	-22.26	-336.21	-4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64	7,116.21	9,904.45	17,48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64	7,116.21	9,904.45	17,48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64	7,116.21	9,904.45	17,484.36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02	11,945.60	10,015.13	4,80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8.44	30,995.24	105,401.71	132,26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9.46	42,940.84	115,416.84	137,07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15	3,677.19	22,187.79	51.1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7	440.54	438.01	14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86	1,079.80	495.48	64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2.47	3,046.92	67,568.56	130,6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25	8,244.45	90,689.84	131,5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1.21	34,696.39	24,727.00	5,55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22	-	3,300.00	13,37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9.85	5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95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2	-	10,389.85	28,38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7	21,830.58	11,406.55	9,78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52.00	53,024.00	41,812.93	59,65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500.00	1,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97.77	74,854.58	114,719.48	70,7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1.55	-74,854.58	-104,329.64	-42,37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469.11	348,250.00	389,300.00	233,1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69.11	368,250.00	398,300.00	233,1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86.90	326,950.00	354,831.27	222,81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9.85	37,340.12	44,789.11	41,0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68.09	1,163.71	2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6.75	374,358.20	400,784.10	264,11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2.35	-6,108.20	-2,484.10	-30,96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2.01	-46,266.39	-82,086.73	-67,78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9.33	64,435.73	146,522.46	214,30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11.35	18,169.33	64,435.73	146,522.46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	成为子公司原因
1	滨州恒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滨州泰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滨州国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	滨州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5	滨州恒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6	滨州市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7	滨州恒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1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2	滨州麒瑞物业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3	滨州市康养片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	成为子公司原因
1	滨州麒瑞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转
2	滨州恒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滨州康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1	滨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三)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5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	成为子公司原因
1	滨州财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山东心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3	滨州财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2、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2025 年度，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划出。

四、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89.85	2.16	39,373.52	1.33	99,091.53	3.33	197,971.94	6.68
应收账款	135,118.58	4.49	148,724.06	5.02	151,391.43	5.09	146,761.19	4.95
预付款项	40,296.83	1.34	33,658.82	1.14	78,780.36	2.65	13,527.52	0.46
其他应收款	118,492.28	3.93	117,520.68	3.97	272,170.28	9.14	272,956.19	9.21
存货	1,115,067.40	37.02	1,095,764.87	36.97	1,040,237.40	34.95	978,311.21	33.00
合同资产	18,565.09	0.62	14,938.57	0.50	-	-	20,027.83	0.68
其他流动资产	41,419.16	1.38	41,333.48	1.39	28,298.92	0.95	1,990.00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534,049.19	50.93	1,491,313.99	50.32	1,669,969.92	56.10	1,631,545.88	5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4,630.76	6.13	182,122.83	6.1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	2.19	66,000.00	2.23	47,100.00	1.58	26,000.00	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37.00	1.33	40,984.04	1.38	40,884.04	1.37	40,784.04	1.38
长期应收款	172,111.47	5.71	172,111.47	5.81	246,314.84	8.27	254,802.46	8.60
长期股权投资	365,009.01	12.12	361,130.52	12.18	345,276.65	11.60	327,281.14	11.04
投资性房地产	1,176.72	0.04	1,195.36	0.04	1,269.92	0.04	1,344.48	0.0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41,387.77	1.37	41,815.09	1.41	43,177.42	1.45	44,290.93	1.49
在建工程	78,459.49	2.60	78,009.95	2.63	66,923.13	2.25	120,077.66	4.05
无形资产	527,637.96	17.52	527,575.70	17.80	514,340.66	17.28	359,838.80	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35	0.05	1,501.35	0.05	1,489.15	0.05	1,136.70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157,350.57	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851.52	49.07	1,472,446.32	49.68	1,306,775.81	43.90	1,332,906.80	44.96
资产总计	3,011,900.71	100.00	2,963,760.31	100.00	2,976,745.73	100.00	2,964,452.6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64,452.68 万元、2,976,745.73 万元、2,963,760.31 万元和 3,011,900.7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1,545.88 万元、1,669,969.92 万元、1,491,313.99 万元和 1,534,049.1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5.04%、56.10%、50.32%和 50.93%；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2,906.80 万元、1,306,775.81 万元、1,472,446.32 万元和 1,477,851.5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96%、43.90%、49.68%和 49.07%。

公司资产构成比较稳定，流动资产的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构成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7,971.94 万元、99,091.53 万元、39,373.52 万元和 65,08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68%、3.33%、1.33%和 2.16%。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98,880.41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投入日常经营使用；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59,718.01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投入日常经营使用。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公司在各家银行的存款、库存现金以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65,089.85	39,373.52	98,961.50	189,241.91
其他货币资金	-	-	130.03	8,730.03
合计	65,089.85	39,373.52	99,091.53	197,971.94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滨州市财政局的项目建设款以及与多家企业的应收贸易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6,761.19 万元、151,391.43 万元、148,724.06 万元和 135,11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4.95%、5.09%、5.02%和 4.4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630.24 万元，增幅为 3.15%；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67.37 万元，降幅为 1.7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3,605.48 万元，降幅为 9.15%，变动不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4.98	5.11	8,404.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205.00	94.89	7,480.94	4.79	148,724.06
其中：账龄组合	14,825.39	9.01	6,793.43	45.82	8,031.97
低风险组合	137,502.04	83.53	687.51	0.50	136,814.53
关联方组合	3,877.56	2.36	-	-	3,877.56
合计	164,609.97	100.00	15,885.92	9.65	148,724.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64,609.97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4,825.39 万元。

表：截至 2025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	0.02	1.00
1 至 2 年	30.00	3.00	10.00
2 至 3 年	2,021.55	404.31	20.00
3 年以上	12,772.20	6,386.10	50.00
合计	14,825.39	6,793.4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额占应收账款余额为 92.75%，其中占比最大的公司为滨州市财政局，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 81.4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滨州市财政局	121,066.76	81.40	3 年以上	否	往来款
青岛泰和嘉柏能源有限公司	5,736.00	3.86	1 年以内	否	货款
山东阳信龙悦再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291.02	2.89	2-3 年	否	货款
东营中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34.64	2.58	2-3 年	否	货款
滨州市城乡水务局	3,020.58	2.03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合计	137,948.99	92.75	-	-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滨州市财政局	121,066.76	89.60	3 年以上	否	往来款
山东阳信龙悦再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291.02	3.18	2-3 年	否	货款
东营中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34.64	2.84	2-3 年	否	货款
滨州市城乡水务局	3,020.58	2.24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山东联合包装有限公司	2,254.78	1.67	3 年以上	否	货款
合计	134,467.77	99.52	-	-	-

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滨州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以上情形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金额分别为 272,956.19 万元、272,170.28 万元、117,520.68 万元和 118,492.2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9.21%、9.14%、3.97%和 3.9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85.91 万元，降幅 0.29%，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减少 154,649.60 万元，降幅 56.82%，主要系相关资产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会计科目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708.04	30.92
1 至 2 年	22,084.45	16.37
2 至 3 年	15,089.67	11.19
3 年以上	55,989.67	41.51
小计	134,871.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351.16	-
合计	117,520.68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同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重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29.09	42.15	3 年以上	是	往来款
山东惠金投资有限公司	18,176.25	15.47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博兴县投融资服务中心	9,805.44	8.34	3 年以上	否	往来款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76.48	5.85	1-2 年	是	往来款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9.55	3.53	2-3 年、3-4 年	是	往来款
合计	88,536.81	75.34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同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重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38.43	44.25	3 年以上	是	往来款
山东惠金投资有限公司	18,176.25	15.34	1-2 年	否	往来款
博兴县投融资服务中心	8,087.61	6.83	3 年以上	否	往来款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76.48	5.80	2-3 年	是	往来款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9.55	3.50	3-4 年	是	往来款
合计	89,728.31	75.73			

根据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与非关联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时，1,00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时，若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超过上述金额的，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各款项与交易方签订合同，明确资金回款安排、资金占用费或拆借利息等要素。债务人根据相关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发行人相关收入、费用，不挤占、借用发行人资金。依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由出资人做出决定或由公司股东审议决定；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作出决策。

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中，存在经营性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滨州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以上情形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建设工程款、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3,527.52 万元、78,780.36 万元、33,658.82 万元和 40,296.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0.46%、2.65%、1.14%和 1.34%。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5,252.84 万元，增幅 482.37%，主要原因为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5,121.54 万元，降幅 57.28%，主要为一年内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290.04	92.96
1 至 2 年	2,090.59	6.21
2 至 3 年	62.90	0.19
3 年以上	215.28	0.64
合计	33,658.82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208.29	18.44	是	1 年以内	工程款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0.00	19.97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溢能源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6,085.51	18.08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旷烨晨曦贸易有限公司	5,999.94	17.83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巨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5.57	12.49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9,219.30	86.81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0.00	16.68	是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208.29	15.41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溢能源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6,085.51	15.10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旷烨晨曦贸易有限公司	5,999.94	14.89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巨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5.57	10.44	否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9,219.31	72.52			

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该科目往来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滨州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以上情形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土地存货和开发成本，其中土地存货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78,311.21 万元、1,040,237.40 万元、1,095,764.87 万元和 1,115,067.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0%、34.95%、36.97%和 37.0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1,926.19 万元，增幅 6.33%，主要为房地产各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5,527.47 万元，增幅 5.3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房屋存货	315,508.98	28.30	315,508.98	28.79	315,508.98	30.33	323,633.55	33.08
开发成本	284,635.97	25.53	268,942.24	24.54	220,484.59	21.2	166,231.78	16.99
开发产品	193,655.96	17.37	192,171.46	17.54	198,560.99	19.09	205,721.44	21.03
原材料	1.83	0.00	1.83	0.00	-	-	-	-
合同履行成本	321,264.66	28.81	319,140.36	29.12	305,682.84	29.39	282,724.45	28.9
合计	1,115,067.40	100.00	1,095,764.87	100.00	1,040,237.40	100.00	978,311.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民安佳苑	-	-	-	34,564.2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白鹭湖花园	5,270.00	5,555.52	5,609.12	11,678.98
凤凰新居二期	-	-	-	7,045.94
民安和苑	11,550.15	11,550.15	11,550.15	11,508.33
民安观湖苑	32,330.92	32,330.92	32,330.92	32,330.92
待摊成本	-	-	-	-
其他	235,484.90	227,417.69	170,994.40	69,103.39
合计	284,635.97	276,854.28	220,484.59	166,231.7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土地明细:

单位: 平方米, 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价值	入账依据	取得方式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所在区域	该区域土地均价
1	新立河西岸	滨国用(2016)第 9739 号	977,090.90	出让	2006.04	其他商服用地	175,876.37	评估入账	出让	合法合规	438.60	438.6	滨州市滨城区	3,690 元/m ²
2	黄河 12 路以南新立河西 路以西	滨国用(2016)第 9737 号	53,339.00	出让	2015.06	文体娱乐用地	10,023.95	取地成本	出让	合法合规	9,638	9,638	滨州市滨城区	2,030 元/m ²
3	小营车站路以南	鲁(2017)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	48,341.00	出让	2015.07	仓储用地	1,751.39	取地成本	出让	合法合规	1,751	1,751	滨州市高新区	320 元/m ²
4	黄河 12 路以南渤海 16 以 东	滨国用(2016)第 9735 号	166,069.00	出让	2015.07	文体娱乐用地	24,492.30	取地成本	出让	合法合规	23,549	23,549	滨州市滨城区	1,500 元/m ²
5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	-	-	-	耕地指标	47,110.51	-		合法合规				
6	2021-X037 地块	办理中	6,659.00	出让	2021.12	-	2,809.00	取地成本	出让	合法合规	2,809.00	2,809.00	滨州市滨城区	
7	黄河六路以北、渤海九路 以西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136 号	9,101.00	出让	2022.6	商服用地	3,346.09	取地成本	作价出资	合法合规	-	-	滨州市滨城区	3,100 元/m ²
8	其他零散土	办理中	-	-	-	-	50,099.37	-	-	-	-	-	-	-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价值	入账依据	取得方式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所在区域	该区域土地均价
	地													
合计							315,508.98				38,185.60	38,185.60		

注 1：2016 年 7 月 1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名称变更，滨国用（2014）第 9507 号变更为滨国用（2016）第 9738 号、滨国用（2014）第 9195 号变更为滨国用（2016）第 9739 号、滨国用（2015）第 9603 号变更为滨国用（2016）第 9737 号、滨国用（2015）第 9615 号变更为滨国用（2016）第 9735 号、滨国用（2015）第 G0025 号变更为鲁（2017）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

注 2：政府划转发行人的相关土地，已履行财预〔2012〕463 号文规定的划拨程序，不存在违规注入储备用地的情况，发行人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款和待认证税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0.00 万元、28,298.92 万元、41,333.48 万元和 41,419.16 万元，整体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308.92 万元，增幅 1,322.06%，主要因留抵增值税和预缴税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34.56 万元，增幅 46.06%，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27,281.14 万元、345,276.65 万元、361,130.52 万元和 365,009.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4%、11.60%、12.18%和 12.1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995.51 万元，增幅 5.50%，主要是对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比例以及新增对滨州季高财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53.87 万元，增幅 4.59%。

表：截至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1	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04.97
2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383.52
3	滨州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14
4	滨州季高财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05
5	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336.85
合计		361,130.52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1	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04.97
2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7,115.01
3	滨州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1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4	滨州季高财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05
5	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336.85
6	滨州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7	滨州金升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47.00
合计		365,009.01

9、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4,802.46 万元、246,314.84 万元、172,111.47 万元和 172,111.4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8.60%、8.27%、5.81%和 5.7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487.62 万元，降幅 3.33%，主要是应收长期融资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74,203.37 万元，降幅 30.13%，主要是主要系会计科目部分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保持不变。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土地出让款以及转贷资金，2017 年度发行人将滨财投资纳入合并范围，滨财投资主要承担滨州市及各县区棚户区改造，滨财投资通过与政策银行签订统贷统还协议，将收到的贷款资金转贷给区县项目建设公司，融资费用由项目建设公司承担，滨财投资负责归集转贷资金和融资费用并统一归还。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4,490.32	672.45	133,817.87
应收长期融资款	-	-	-
其他	38,486.04	192.43	38,293.61
小计	172,976.36	864.88	172,111.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合计	172,976.36	864.88	172,111.4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4,490.32	672.45	133,817.87
应收长期融资款			
其他	38,486.04	192.43	38,293.61
小计	172,976.36	864.88	172,111.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172,976.36	864.88	172,111.4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其他”科目主要系统借统还的长期借款以及收到的上级拨付的棚改资金分发给各个县区形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滨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7,448.32	44.77	否	地占补指标转让款
滨州北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7,042.00	32.98	否	地占补指标转让款
滨州市中海市场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8,486.04	22.25	否	保障房款
合计	172,976.36	100.00	-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滨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7,448.32	44.77	否	地占补指标转让款
滨州北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7,042.00	32.98	否	地占补指标转让款
滨州市中海市场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8,486.04	22.25	否	保障房款
合计	172,976.36	100.00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涉及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系应收滨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土地款，2015 年公司与滨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滨国用（2006）5989 号土地转让给滨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转让价款 25.20 亿元，由受让方分期支付土地转让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 17.46 亿元，剩余应收款项 7.74 亿元；该笔交易系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产生。该笔应收土地出让款交易对手方为滨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控股股东为滨州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单位，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经征询滨州市财政局，该科目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滨州市财政局未对发行人以上情形提出整改意见，如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10、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有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 44,290.93 万元、43,177.42 万元、41,815.09 万元和 41,387.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9%、1.45%、1.41% 和 1.37%。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降低 1,113.51 万元，降幅为 2.51%；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降低 1,362.33 万元，降幅为 3.16%；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降低 427.32 万元，降幅为 1.02%。

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291.41	11,131.60	41,159.81
机器设备	2,394.90	1,800.07	594.84
运输工具	40.95	38.19	2.76
办公设备	227.79	170.67	57.12
其他	11.26	10.70	0.56
合计	54,966.31	13,151.22	41,815.09

表：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792.78	11,009.39	40,783.39
机器设备	2,405.11	1,857.33	547.79
运输工具	40.95	38.30	2.65
办公设备	225.54	172.17	53.37
其他	11.26	10.70	0.56
合计	54,475.65	13,087.88	41,387.77

11、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20,077.66 万元、66,923.13 万元、78,009.95 万元和 78,459.4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5%、2.25%、2.63%和 2.60%。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53,154.53 万元，降幅为 44.27%；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86.82 万元，增幅为 16.57%；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449.53 万元，增幅为 0.58%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滨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15,849.48	15,849.48
黄河植物园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56,972.38	56,972.38
其他	5,637.62	5188.08
合计	78,459.49	78,009.95

12、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59,838.80 万元、514,340.66 万元、527,575.70 万元和 527,637.96 万元。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501.86 万元，增幅 42.94%，主要原因为黄河大桥 PPP 项目后续投资所致；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35.04 万元，增幅 2.57%；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62.26 万元，增幅 0.01%。

表：发行人近一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黄河大桥、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13,864.65
土地使用权	13,711.05
合计	527,575.70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取得方式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性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所在区域	近期该区域土地均价
1	北外环以南，中海北路以东	(2020 市)滨国用不动产第 0009114 号	69,769	出让	2020	社会福利用地	3,780.50	评估入账	出让	合法合规	1,569.80	1,569.80	滨州市滨城区	50 万元/亩
2	滨州市黄河十五路以北、渤海十九路以西	鲁 (2024)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09 号	63,466.00	作价出资	2024	医疗卫生用地	6,667.736	评估入账	作价出资	合法合规	6,473.53	-	滨州市滨城区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350.5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0 万元，主要系 23 年建设阶段 PPP 项目按合同约定根据模式不同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归集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	130,557.70
PPP 项目进项税	-	-	26,792.88
预付工程款	-	-	-
合计	-	-	157,350.57

(二)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24.75	3.00	54,884.91	3.08	39,694.73	2.17	61,566.99	3.4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604.99	1.34	26,827.00	1.50	60,822.33	3.33	147,865.82	8.27
预收款项	920.61	0.05	803.90	0.05	817.29	0.04	747.52	0.04
合同负债	37,852.68	2.07	33,678.95	1.89	21,159.99	1.16	27,674.39	1.55
应付职工薪酬	1.95	0.00	21.18	0.00	35.48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1,524.54	0.08	1,614.49	0.09	1,480.78	0.08	1,233.70	0.07
其他应付款	93,649.47	5.12	100,751.21	5.65	178,432.30	9.76	65,231.86	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92.71	10.51	193,107.15	10.83	306,733.00	16.78	346,130.16	19.37
其他流动负债	3,695.62	0.20	3,679.91	0.21	2,502.82	0.14	2,601.40	0.15
流动负债合计	409,367.31	22.37	415,368.70	23.29	611,678.72	33.46	653,051.83	36.5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728,935.68	39.83	670,332.42	37.59	603,318.93	33.01	654,136.85	36.60
应付债券	329,509.45	18.00	335,721.56	18.82	268,085.71	14.67	207,076.73	11.59
长期应付款	361,315.27	19.74	360,930.43	20.24	343,760.47	18.81	271,599.39	1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5.69	0.06	1,045.69	0.06	1,045.69	0.06	1,205.86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806.10	77.63	1,368,030.10	76.71	1,216,210.80	66.54	1,134,018.84	63.46
负债总计	1,830,173.41	100.00	1,783,398.80	100.00	1,827,889.52	100.00	1,787,070.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7,070.66 万元、1,827,889.52 万元、1,783,398.80 万元和 1,830,173.4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53,051.83 万元、611,678.72 万元、415,368.70 万元和 409,367.3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6.54%、33.46%、23.29%和 22.37%；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4,018.84 万元、1,216,210.80 万元、1,368,030.10 万元和 1,420,806.1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3.46%、66.54%、76.71%和 77.63%。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融资以直接融资和长期间接融资为主，故短期借款相对较少，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1,566.99 万元、39,694.73 万元、54,884.91 万元和 54,824.75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3.45%、2.17%、3.08%和 3.00%。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1,872.26 万元，降幅为 35.53%，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到期还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90.18 万元，增幅为 38.27%，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三角洲实业新增流贷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60.16 万元，降幅为 0.11%，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6,800.00	67.12	36,800.00	67.05	19,600.00	49.38	41,499.00	67.4
信用借款	18,000.00	32.83	18,000.00	32.80	20,000.00	50.38	20,000.00	32.48
短期借款 应计利息	24.75	0.05	84.91	0.15	94.73	0.24	67.99	0.11
合计	54,824.75	100.00	54,884.91	100.00	39,694.73	100.00	61,566.99	1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贸易货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 147,865.82 万元、60,822.33 万元、26,827.00 万元和 24,604.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3.33%、1.50%和 1.3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7,043.49 万元，降幅 58.87%，主要系许多工程款到付款节点支付，应付工程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3,995.33 万元，降幅 55.89%，主要系工程款结算支付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222.01 万元，降幅 8.28%。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工程设备款	244.24	245.68	46,376.09	109,949.09
应付货款	24,360.75	26,581.32	14,446.25	37,916.72
合计	24,604.99	26,827.00	60,822.33	147,865.82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25.69	54.89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9,021.59	33.63	否	工程款	1 至 2 年、3 年以上
滨州市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滨城区分公司	580.00	2.16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42.88	2.02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48	0.98	否	工程款	2-3 年
合计	25,133.64	93.68	-	-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25.69	59.85	否	工程款	1-2 年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413.99	30.13	否	货款	2-3 年、3 年以上
滨州市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滨城区分公司	580.00	2.36	否	工程款	1-2 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5.57	1.85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48	1.07	否	工程款	3 年以上
合计	23,438.73	95.26	-	-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贸易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747.52 万元、817.29 万元、803.90 万元和 920.6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无明显变化。

5、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7,674.39 万元、21,159.99 万元、33,678.95 万元和 37,852.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16%、1.89% 和 2.07%。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514.40 万元，降幅 23.54%；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2,518.96 万元，增幅为 59.16%，主要系正常经营预收货款增多；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173.73 万元，增幅为 12.3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货款	28,069.60	26,004.23	16,702.68	27,674.39
预收购房款	9,583.92	7,394.57	4,397.58	-
预收服务费	199.16	280.16	59.72	-
合计	37,852.68	33,678.95	21,159.99	27,674.39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231.86 万元、178,432.30 万元、100,751.21 万元和 93,649.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9.76%、5.65%和 5.1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3,200.44 万元，增幅 173.54%，主要为往来款增加导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

末降低 77,681.09 万元，降幅 43.54%，主要为往来款减少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降低 7,101.74 万元，降幅 7.05%，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往来款	93,105.10	100,225.09	177,984.62	64,583.28
押金保证金	40.63	40.63	65.99	476.03
代收代付款	351.60	304.45	317.74	161.03
其他	152.14	181.04	63.95	11.51
合计	93,649.47	100,751.21	178,432.30	65,231.8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6,130.16 万元、306,733.00 万元、193,107.15 万元和 192,292.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19.37%、16.78%、10.83%和 10.51%。2024 年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9,397.16 万元，降幅为 11.38%；2025 年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降低 113,625.85 万元，降幅为 37.04%，主要系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6 年 3 月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降低 814.44 万元，降幅为 0.424%，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112.55	74,112.55	108,871.55	36,938.6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000.00	110,000.00	178,000.00	293,051.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9,200.57	-
1 年内到期的未到期应付利息	8,180.16	8,994.60	10,660.88	16,140.49
合计	192,292.71	193,107.15	306,733.00	346,130.16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54,136.85 万元、603,318.93 万元、670,332.42 万元和 728,935.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36.60%、33.01%、37.59%和 39.83%。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0,817.92 万元，降幅 7.77%；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7,013.49 万元，增幅 11.11%；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8,603.26 万元，增幅 8.74%。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119,689.00	119,689.00
保证借款	214,651.26	156,048.00
质押+担保借款	301,631.72	301,631.72
抵押+担保借款	148,900.00	148,900.00
抵押+质押+担保借款	18,176.25	18,176.25
小计	803,048.23	744,444.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112.55	74,112.55
合计	728,935.68	670,332.42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07,076.73 万元、268,085.71 万元、335,721.56 万元和 329,509.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11.59%、14.67%、18.82%和 18.0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61,008.98 万元，增幅为 29.46%，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67,635.85 万元，增幅为 25.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减少 6,212.10 万元，降幅为 1.8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1 滨州市投 PPN001	50,000.00	50,000.00
21 滨州市投 PPN003	28,000.00	28,000.00
21 滨州市建 MTN001	2,000.00	2,000.00
23 滨州市建 MTN001	30,000.00	30,000.00
24 滨州市建 MTN001	50,000.00	50,000.00

24 滨州城建 MTN002	58,000.00	58,000.00
24 滨州城建 MTN003	11,000.00	11,000.00
24 滨州城建 MTN004	32,600.00	32,600.00
24 滨州 03	34,900.00	34,900.00
25 滨州 02	80,000.00	80,000.00
25 滨州城建 MTN001A	40,000.00	40,000.00
25 滨州城建 MTN001B	30,000.00	30,000.00
债券折价溢价	-6,990.55	-778.44
小计	439,509.45	445,721.5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329,509.45	335,721.56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1,599.39 万元、343,760.47 万元、360,930.43 万元和 361,315.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15.20%、18.81%、20.24%和 19.74%。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2,161.08 万元，增幅为 26.57%，主要原因为济滨高铁（滨州段）项目政府专项债、黄河植物园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滨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169.96 万元，增幅为 4.99%；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84.84 万元，增幅为 0.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82,865.00	82,865.00	84,395.00	97,305.25
专项应付款	278,450.27	278,065.43	259,365.47	174,294.14
合计	361,315.27	360,930.43	343,760.47	271,599.39

近一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是否为有息负债
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棚改项目贷款	77,865.00	是
明股实债金额	5,000.00	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82,865.00	是

(三)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600 万元和 30,600 万元。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2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主要为土地出资；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4 年末增加 600 万元，主要系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2 亿，其中 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项目	金额
货币出资	10,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土地	20,000 万元
合计	30,600 万元

注：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转增为 2006 年取得的土地。2006 年 4 月 5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土地资产注入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决定》，滨州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滨国用(2006)第 5987 号、滨国用(2006)第 5989 号、滨国用(2006)第 5990 号)划转给公司，上述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根据东营虹信房地产鉴证测绘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滨州虹信[2006]估字第 012 号)显示，上述土地价值 474,734.00 万元，发行人已经变更土地权属到自己名下。发行人承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9,000 万元由股东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以货币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由滨州心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心会验字【2012】第 3-46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滨财国【2016】13 号），公司股东由滨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成为公司唯一股东。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权属公司安泰集团优化整合事项的报告》，将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划转至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2025年11月14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滨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模式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股东由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变更为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0.00万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04896万元，持股比例分别是98.0392%和1.9608%。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943,875.36 万元、936,684.15 万元、956,084.14 万元和 956,084.14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0.17%、81.53%、81.00%和 80.91%。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主要是政府划拨资产、股权、财政拨款形成。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减少 7,191.21 万元，降幅 0.76%，变动较小;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99.99 万元, 增幅 2.07%，主要系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2 亿，其中 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资产注入	435,344.75	435,344.75	435,344.75	442,535.96
股权资产注入	70,215.95	70,215.95	50,815.96	50,815.96
债权资产注入	3,503.10	3,503.10	3,503.10	3,503.10
拨款转增净资产	437,747.77	437,747.77	437,747.77	437,747.77
资本溢价	9,272.57	9,272.57	9,272.57	9,272.57
资本公积合计	956,084.14	956,084.14	936,684.15	943,875.3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土地资产注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取得方式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性合规性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所在区域	近期该区域土地均价
1	新立河西岸	滨国用(2016)第 9739 号	977,090.90	出让	2006.04	其他商服用地	175,876.37	评估入账	出让	合法合规	438.60	438.6	滨州市滨城区	3,690 元/m ²
2	滨城区土地 17 宗等	办理中	-	-	-	-	9,112.95	-	-	-	-	-	-	-

2006 年 4 月 5 日，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土地资产注入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决定》，滨州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滨国用(2006)第 5987 号、滨国用(2006)第 5989 号、滨国用(2006)第 5990 号)划转给公司，上述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根据东营虹信房地产鉴证测绘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滨州虹信[2006]估字第 012 号)显示，上述土地价值 474,734.00 万元，发行人已经变更土地权属到自己名下。

自 2009 年起，公司开始进行土地转让业务，先后转让了滨国用(2006)第 5987 号、滨国用(2006)第 5989 号土地。2014 年转让了编号为滨国用(2006)第 5990 号地块的一部分，剩余地块重新办理了土地证，土地证号为滨国用(2014)第 9195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名称变更，滨国用(2014)第 9195 号变更为滨国用(2016)第 9739 号。该地块目前账面价值为 175,876.37 万元。发行人承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拨款转增净资产中土地情况说明：2013 年 11 月 10 日，滨州市财政局根据《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土地资产注入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滨财国〔2013〕118 号)将总面积 8,849 亩的五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滨国用(2013)第 H0045 号、滨国用(2013)第 H0046 号、滨国用(2013)第 H0047 号、滨国用(2013)第 H0048 号、滨国用(2013)第 H0051 号)划转给公司，上述土地均为出让土地，均缴足土地出让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滨州城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五宗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A-0049 号)显示，上述土地价值 14.04 亿元，发行人已经变更土地权属到自己名下。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对滨国用(2013)第 H0048 号土地进行分割，将其中评估价值 1.24 亿元的 780 亩土地参股滨州北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48.56%，分割后剩余地块重新办理了土地使用证，新土地使用证号为滨国用(2015)第 H0010 号。剩余部分于 2016 年完成全部转让。发行人承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

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9,310.87 万元、135,237.41 万元、144,514.25 万元和 145,671.8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0.98%、11.77%、12.24%和 12.33%。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5,926.54 万元，增幅为 4.58%，主要是净利润增加导致；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9,276.84 万元，增幅为 6.86%，主要是净利润增加导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1,157.56 万元，增幅为 0.80%。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38.27	160,178.55	252,067.72	183,1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6.02	138,578.97	216,756.23	166,5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25	21,599.58	35,311.49	16,67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2	-	10,389.85	28,38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3.16	89,363.69	184,717.07	125,8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6.94	-89,363.69	-174,327.23	-97,42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4.87	424,656.91	502,473.92	307,55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3.85	416,474.63	454,250.94	305,95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1.02	8,182.28	48,222.98	1,6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16	4.08	-22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16.32	-59,587.98	-90,788.67	-79,37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3.52	98,961.50	189,750.18	268,6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89.85	39,373.52	98,961.50	189,241.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187.22 万元、252,067.72 万元、160,178.55 万元和 65,738.27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贸易业务回款及收回的分期销售收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专项款及往来款。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8,880.50 万元，增幅 37.60%，主要为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回

款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91,889.17 万元，降幅 36.45%，主要为往来款拆借减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回款放缓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513.22 万元、216,756.23 万元、138,578.97 万元和 47,486.0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50,243.01 万元，增幅 30.17%，主要系往来款支出增加与工程项目投入加大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降低 78,177.26 万元，降幅 36.07%，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74.01 万元、35,311.49 万元、21,599.58 万元和 18,252.2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8,637.48 万元，增幅 111.78%，主要系随着基建项目逐步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降低 13,711.91 万元，降幅 38.83%，主要系回款规模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388.02 万元、10,389.85 万元、0.00 万元和 326.2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时间及金额与资金拆借款收回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7,998.17 万元，降幅 63.40%；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0,389.85 万元，降幅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5,813.68 万元、184,717.07 万元、89,363.69 万元和 21,333.1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支付津维高铁项目借款，主要系在建项目的持续资金投入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58,903.39 万元，增幅 46.82%，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投资款和滨港管理运营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减少 95,353.38 万元，降幅 51.62%，主要系发行人 PPP 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25.65 万元、-174,327.23 万元、-89,363.69 万元和-21,006.94 万元,波动较大。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发行人建设项目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7,556.90 万元、502,473.92 万元、424,656.91 万元和 130,834.8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194,917.02 万元,增幅 63.38%,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减少 77,817.01 万元,降幅 15.49%,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5,955.51 万元、454,250.94 万元、416,474.63 万元和 102,363.8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148,295.43 万元,增幅 48.47%,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减少 37,776.31 万元,降幅 8.32%,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1.40 万元、48,222.98 万元、8,182.28 万元和 28,471.02 万元。2023-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值,主要系发行债券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并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符。预计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逐步向好,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75	3.59	2.73	2.50
速动比率	1.02	0.95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60.76	60.17	61.41	60.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2.73、3.59 和 3.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03、0.95 和 1.02。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对短期债务的偿付有所保证。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偿付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28%、61.41%、60.17%和 60.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维持在合理水平。考虑到公司作为滨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86.63	97,649.28	111,387.48	145,942.21
营业成本	11,568.13	64,811.26	70,637.52	110,574.29
税金及附加	125.41	633.24	403.87	729.55
销售费用	29.65	53.66	97.37	241.08
管理费用	770.02	3,099.39	2,891.35	2,146.43
财务费用	5,078.72	34,998.72	41,264.83	47,878.25
投资收益	731.48	15,853.87	16,658.36	21,213.99
营业利润	1,363.84	9,940.13	8,351.76	6,796.99
营业外收入	5.13	66.32	2.93	263.35
营业外支出	3.19	178.43	9.55	24.60
利润总额	1,365.78	9,828.02	8,345.14	7,035.74
净利润	1,365.78	9,787.84	8,681.80	6,97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6	9,295.37	8,374.39	6,687.38
毛利率	37.08	33.63	36.58	24.23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84	0.75	0.59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42.21 万元、111,387.48 万元、97,649.28 万元及 18,386.63 万元，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相关业务等。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22,947.73 万元、27,203.71 万元和 24,183.3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4,255.98 万元，增幅 18.5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3,020.38 万元，降幅为 11.10%。

贸易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60,747.01 万元、29,468.44 万元和 26,541.5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31,278.57 万元，降幅 51.4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贸易形式影响，发行人主动收减贸易规模导致贸易收入下降；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2,926.89 万元，降幅为 9.93%。

房地产相关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35,267.15 万元、24,863.01 万元和 19,983.7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404.14 万元，降幅 29.50%，主要系房屋交付量减少；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4,879.22 万元，降幅为 19.62%，主要系存量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交付量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574.29 万元、70,637.52 万元、64,811.26 万元和 11,568.13 万元。整体来说，发行人成本随着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近三年成本分别为 14,410.68 万元、14,260.13 万元及 14,730.9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50.55 万元，降幅为 1.04%；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470.85 万元，增幅为 3.03%，整体保持稳定。

贸易业务近三年成本分别为 58,563.30 万元、29,287.74 万元和 26,346.53 万元。202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贸易形式影响，发行人主动收减贸易规模导致贸易成本下降。2025 年度贸易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房地产相关业务近三年成本分别为 35,407.90 万元、24,770.72 万元和 19,206.20 万元。2024 年度房地产相关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10,637.18 万元，降幅为 30.04%，主要系房屋交付量减少；2025 年度房地产相关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减少 5,564.52 万元，降幅为 22.46%，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65	0.16	53.66	0.05	97.37	0.09	241.08	0.17
管理费用	770.02	4.19	3,099.39	3.17	2,891.35	2.60	2,146.43	1.47
财务费用	5,078.72	27.62	34,998.72	35.84	41,264.83	37.05	47,878.25	32.81
期间费用合计	5,878.39	31.97	38,151.77	39.07	44,253.55	39.73	50,265.76	34.44
营业收入	18,386.63	100.00	97,649.28	100.00	111,387.48	100.00	145,942.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0,265.76 万元、44,253.55 万元、38,151.77 万元和 5,87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4%、39.73%、39.07%和 31.9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运杂费、保安费、检验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6.43 万元、2,891.35 万元、3,099.39 万元和 770.02 万元，主要为折旧及摊销费、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物业服务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7,878.25 万元、41,264.83 万元、34,998.72 万元和 5,078.7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债券利息。

3、其他收益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008.58 万元、1.50 万元和 3.8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获得的相关政府扶持资金和专项补助资金。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出现地方税收减少、地方财政紧张或政府补助减少等重大不利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降低，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但是，发行人作为滨州市基础设施领域和贸易业务等领域最重要的投资和经营主体，近年来得到了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同时，发行人自身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拓展公司业务等方式，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4、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213.99 万元、16,658.36 万元和 15,853.8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盈利而产生的收益。

5、利润水平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7,035.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78.24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8,345.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81.80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9,828.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87.84 万元，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6、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3.35 万元、2.93 万元和 66.3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60.42 万元，降幅为 98.89%，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63.39 万元，增幅为 2,163.48%，主要系处理废旧工地器材等非货币资产所致。

7、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9%、0.75%和 0.84%。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态势。

总体看来，发行人是滨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建设主体，公司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履行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及关键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目前公司重点投资领域集中在市政建设和道路建设方面，未来将向多元化业务板块的城市资源运营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不断提升。随着我国经济特别是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参与实体经济投资逐步扩大，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将趋于稳定，盈利能力也将有所提升。

（七）运营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0.65	0.75	0.87
存货周转率	0.01	0.06	0.07	0.12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3	0.04	0.05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年化。

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近三年分别为 0.05、0.04、0.03，

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特点,总资产较大,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7、0.75、0.65 和 0.1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0.12、0.07、0.06 和 0.01,主要原因为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成本和土地较多,但部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速度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开发成本逐年增长引起存货逐年增加,且随着发行人逐渐退出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逐年降低导致营业收入降低,造成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等运营能力指标较低。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公司运营资产效率不高。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297,636.99 万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余额占比	借款利率
银行借款	814,849.48	801,449.48	61.76	2.79~5.75
直接融资	476,500.00	446,500.00	34.41	2.16~5.60
委托贷款	30,000.00	18,750.00	1.44	5.40
其他	30,937.50	30,937.50	2.38	5.05
合计	1,352,286.98	1,297,636.99	100.00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87,800.00	6.77
1 年以上	1,209,836.99	93.23
合计	1,297,636.99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融资来源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起止期限		担保方式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滨州分行	18,000.00	18,000.00	2025.11.14	2026.11.13	信用
	银行借款	德州银行滨州分行	34,000.00	33,500.00	2025.9.17	2027.9.16	保证
	银行借款	恒丰银行滨州分行	29,000.00	23,200.00	2024.3.28	2027.3.28	保证
	银行借款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0	15,000.00	2025.12.2	2026.12.1	保证
	银行借款	齐鲁银行滨州分行	39,900.00	32,800.00	2025.5.30	2026.9.28	保证
	银行借款	建行西城支行、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30	2031.1.29	保证
	银行借款	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6.2.10	2029.2.08	保证
	银行借款	齐鲁银行滨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6.3.25	2027.3.23	保证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滨城支行	5,000.00	5,000.00	2026.3.31	2026.3.21	保证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经济开发区 支行	19,800.00	19,800.00	2026.3.27	2029.3.25	保证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经济开发区 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6.3.25	2029.3.21	保证
	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82,500.00	82,500.00	2022.9.18	2042.9.18	抵押+保证
	项目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6,000.00	6,000.00	2022.9.18	2042.9.18	保证
	小计		299,200.00	285,800.00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618.37	7,618.37	2019.12.2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7,358.20	17,358.20	2020.1.1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5,185.92	5,185.92	2020.4.3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156.42	1,156.42	2020.6.1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800.00	1,800.00	2020.7.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5,949.37	5,949.37	2020.7.2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872.00	1,872.00	2020.7.3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277.39	3,277.39	2020.8.3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904.02	2,904.02	2020.8.14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4,313.53	4,313.53	2020.9.23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692.57	7,692.57	2020.12.25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435.53	435.53	2021.1.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4822.91	4822.91	2021.2.3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191.26	3191.26	2021.2.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688.97	688.97	2021.2.9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796.41	1796.41	2021.3.10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4944	4944.00	2021.3.12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400	2400.00	2021.5.1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176.03	2176.03	2021.6.16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109.9	1109.90	2021.6.1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5107.14	5107.14	2021.7.2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997.97	1997.97	2021.9.1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857.87	1857.87	2021.9.30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402.43	3,402.43	2021.11.1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6,721.74	16,721.74	2022.1.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18.42	318.42	2022.2.22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949.07	1,949.07	2022.3.31	2044.11.28	质押+保证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融资来源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起止期限		担保方式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859.36	1,859.36	2022.5.13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397.90	3,397.90	2022.5.2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5,402.57	5,402.57	2022.5.2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106.45	2,106.45	2022.7.22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806.52	2,806.52	2022.8.30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343.38	2,343.38	2022.10.2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200.13	2,200.13	2022.11.14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5,540.83	5,540.83	2023.1.12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410.15	3,410.15	2023.1.1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469.25	2,469.25	2023.1.19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6,609.23	6,609.23	2023.3.13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8,795.49	8,795.49	2023.3.14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377.60	2,377.60	2023/3/22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9,948.66	9,948.66	2023/4/17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536.71	3,536.71	2023/7/6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943.34	1,943.34	2023/7/2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693.73	2,693.73	2023.9.22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536.33	3,536.33	2023.11.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674.86	2,674.86	2024.1.0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3,195.37	13,195.37	2024.2.0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500.00	1,500.00	2024.2.06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39.27	239.27	2024.4.29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366.47	3,366.47	2024.5.1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922.22	922.22	2024.7.10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805.37	805.37	2024.8.29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2.51	72.51	2024.9.04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482.97	3,482.97	2024.9.1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135.14	2,135.14	2024.10.1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26.99	226.99	2024.11.20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4,704.53	4,704.53	2024.11.26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4,054.91	4,054.91	2025.1.15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5,006.46	15,006.46	2025.1.24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003.44	2,003.44	2025.8.28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32.01	732.01	2025.12.21	2044.11.28	质押+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3,819.08	13,819.08	2025.12.23	2044.11.28	质押+保证
	小计		251,966.72	251,966.72			
滨州通达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117.73	7,117.73	2020.1.20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5,066.67	5,066.67	2020.5.8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279.89	2,279.89	2020.6.9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496.22	2496.22	2020.7.2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757.21	2757.21	2020.8.14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026.06	3026.06	2020.9.23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597.74	3597.74	2020.11.2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772.74	2772.74	2020.11.30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98.26	298.26	2020.12.29	2044.9.18	质押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融资来源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起止期限		担保方式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714.28	2714.28	2021.1.1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21.55	721.55	2021.2.5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934.53	7934.53	2021.2.7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612.76	2612.76	2021.2.8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092.68	2092.68	2021.2.9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562.28	2562.28	2021.5.21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60.96	160.96	2021.5.25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723.81	723.81	2021.5.27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6350.31	6350.31	2021.8.2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5526.36	5526.36	2021.9.10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6,552.49	6,552.49	2021.11.30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06.07	106.07	2021.12.30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396.38	1,396.38	2022.1.29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801.91	1,801.91	2022.5.26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4,102.93	4,102.93	2022.6.30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878.55	878.55	2022.10.27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867.01	867.01	2023.1.1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3,619.04	3,619.04	2023.1.16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222.71	1,222.71	2023.1.28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1,398.38	1,398.38	2023.10.30	2044.9.18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9,047.62	9,047.62	2024.1.01	2044.9.19	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邮储银行滨州市分行	27,883.87	27,883.87	2024.1.15	2044.9.19	质押
	小计		119,689.00	119,689.00			
博兴县 财金天 工工程 管理有 限公司	项目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兴县支行	14,190.00	14,190.00	2019.9.19	2034.8.24	保证+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兴县支行	14,190.00	14,190.00	2020.9.28	2034.8.24	保证+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兴县支行	7,095.00	7,095.00	2022.2.07	2034.8.24	保证+质押
	项目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兴县支行	14,190.00	14,190.00	2022.6.28	2034.8.24	保证+质押
	小计		49,665.00	49,665.00			
山东黄 河三角 洲实业 有限公 司	银行借款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2,900.00	2,900.00	2025.6.27	2026.6.15	保证
	银行借款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3,300.00	3,300.00	2025.11.17	2026.11.16	保证
	银行借款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1,200.00	1,200.00	2025.6.26	2026.6.25	保证
	银行借款	东营银行滨州滨城支行	2,400.00	2,400.00	2025.11.12	2026.11.10	保证
	银行借款	威海银行滨州分行	1,000.00	1,000.00	2025.11.10	2026.5.10	保证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滨州分行	1,000.00	1,000.00	2026.1.30	2027.1.30	保证
	银行借款	农商行滨城支行	1,498.00	1,498.00	2025.1.26	2028.1.25	保证
	小计		13,298.00	13,298.00			
山东滨 州民安 置业有 限公司	项目贷款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由小财金转贷)	77,865.00	77,865.00	2016.11.29	2041.11.28	保证
	小计		77,865.00	77,865.00			
滨州康 泰置业	项目贷款	工商银行滨州渤海支行	3,165.76	3,165.76	2026.2.12	2031.2.1	抵押+保证
	小计		3,165.76	3,165.76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融资来源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起止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合计			814,849.48	801,449.48			

注：利率区间为2.79%~5.75%。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滨州城投 PPN003	30,000.00	28,000.00	4.00	2021/8/31	2026/8/31	信用
	21 滨州城建 MTN001	30,000.00	2,000.00	5.60	2021/12/2	2026/12/2	信用
	22 滨州城建 MTN001	70,000.00	70,000.00	3.70	2022/7/13	2027/7/13	信用
	23 滨州城建 MTN001	30,000.00	30,000.00	4.70	2023/10/25	2028/10/25	信用
	24 滨州城建 MTN001	50,000.00	50,000.00	4.20	2024/1/13	2029/1/13	信用
	24 滨州城建 MTN002	58,000.00	58,000.00	3.58	2024/3/12	2029/3/12	信用
	24 滨州城建 MTN003	11,000.00	11,000.00	3.90	2024/7/11	2029/7/11	信用
	24 滨州城建 MTN004	32,600.00	32,600.00	3.05	2024/11/22	2029/11/22	信用
	24 滨州 03	34,900.00	34,900.00	2.83	2024/12/9	2029/12/9	信用
	25 滨州 02	80,000.00	80,000.00	2.76	2025/3/11	2030/3/11	保证
	26 滨州城投 MTN001A	20,000.00	20,000.00	2.16	2026/1/23	2031/1/23	信用
	26 滨州城投 MTN001B	30,000.00	30,000.00	2.47	2026/1/23	2031/1/23	信用
合计		476,500.00	446,500.00	-	-	-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型	融资来源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融资利率	起止期限		担保方式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滨州西城支行	30,000.00	18,750.00	5.40	2025.1.15	2027.2.14	信用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
保证	406,150.50	31.30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	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
信用	384,500.00	29.63
质押	119,689.00	9.22
质押+保证	301,631.72	23.24
抵押+保证	85,665.76	6.60
总计	1,297,636.99	100.00

上述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有息负债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有息债务。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1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滨州财金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滨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滨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滨州市康养片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	滨州市沾化区财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	滨州财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	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母公司
14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按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7,415.63	2019.12.27	2044.11.28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190.00	2019.9.19	2034.8.24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190.00	2020.9.28	2034.8.24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095.00	2022.2.07	2034.8.24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190.00	2022.6.28	2034.8.24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	2025.6.27	2026.6.15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2025.11.17	2026.11.16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2025.6.26	2026.6.25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25.11.12	2026.11.10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1.10	2026.5.10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2	2026.1.22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1,498.00	2025.1.26	2028.1.25
滨州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7,076.73	2015.9.29	2033.9.28
滨州市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9.2	2026.8.31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183.01	2022.9.2	2027.9.2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345.08	2023.3.1	2028.3.1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546.74	2023.8.1	2028.8.1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4,127.25	2023.10.26	2028.10.26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268.39	2023.12.11	2028.12.1
滨州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94.56	2024.2.8	2038.12.21
山东滨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1.88	2024.5.11	2027.5.11
山东滨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420.87	2024.10.31	2027.10.31

表：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2025.9.17	2027.9.16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50.00	2024.3.28	2027.3.28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12.2	2026.12.1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0	2025.5.30	2026.9.28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18	2026.3.17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2025.1.15	2027.2.14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9.24	2027.6.10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	2025.11.21	2027.9.10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00.00	2022.9.18	2042.9.18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00.00	2022.9.18	2042.9.18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2.9.18	2042.9.18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25.3.11	2028.3.11
滨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176.25	2016.10.13	2031.9.2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434.14	-
应收账款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16	-
应收账款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0	-
应收账款	滨州财金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18	-
应收账款	滨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9.49	-
应收账款	滨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8	-
应收账款	滨州市康养片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65	-
应收账款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434.14	-
应收账款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87	-
其他应收款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29.09	-
其他应收款	滨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0.75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9.55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76.48	-
预付账款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208.2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山东滨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43	-
债权投资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33.95	-
合计		119,367.25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滨州财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92.72	-
其他应付款	滨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97	-
其他应付款	滨州府新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0.00	-
其他应付款	滨州市康养片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0,134.48	-
其他应付款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
其他应付款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0.72	-
合计		64,438.89	-

（四）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按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6,529.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8.17%。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滨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人资信和经营情况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
滨州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6,615.21	2015.9.29-2033.9.28	正常
滨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6.9.2—2026.9.6	正常
山东滨港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297.07	2022.9.2-2028.12.1	正常
滨州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94.56	2024.2.8-2038.12.21	正常
山东滨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422.75	2024.2.8-2038.12.21	正常
合计	96,529.59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和仲裁以及重大承诺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受限资产合计 604,912.77 万元，由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构成，占当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9%。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存货	土地	69,315.91	2.30	5.87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配套管网可用性付费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18,565.09	0.62	1.57	未来收益权质押
应收账款	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3,005.47	0.10	0.25	未来收益权质押

无形资产	滨州市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28,302.75	4.26	10.86	未来收益权质押
无形资产	滨州黄河大桥 PPP 项目	319,679.93	10.61	27.05	未来收益权质押
无形资产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PPP 项目	66,043.62	2.19	5.59	未来收益权质押
合计	-	604,912.77	20.08	51.1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持有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未持有衍生品。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投资。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及相关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的中期票据外，暂无其他融资计划。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银行和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无延误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59,546.9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05,146.97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354,400.00 万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	70,800.00	19,200.00	51,600.00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60,000.00	20,300.00	39,700.00
华夏银行滨州分行	36,000.00	36,000.00	-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44,500.00	30,500.00	14,000.00
中信银行滨州分行	53,000.00	18,000.00	35,000.00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	20,000.00	0.00	20,000.00
东营银行滨州分行	40,000.00	8,400.00	31,600.00
德州银行滨州分行	39,000.00	34,000.00	5,000.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0	15,000.00	-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80,000.00	-	8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滨州分行	67,841.25	67,841.25	-
滨州农商行	1,500.00	1,500.00	-
恒丰银行滨州分行	43,650.00	32,650.00	11,000.00
青岛银行滨州分行	26,000.00	-	26,000.00
威海银行滨州分行	47,500.00	47,000.00	500.00
邮储银行滨州分行	371,655.72	371,655.72	-
齐鲁银行滨州分行	58,200.00	18,200.00	40,000.00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30,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154,900.00	154,900.00	-
合计	1,259,546.97	905,146.97	354,400.00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额度以及银行投债额度。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

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为 44.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时)	状态
13 滨州债	2013/7/12	2017/7/12	7 年	11.00	-	6.15	已兑付
15 滨州建投 MTN001	2015/7/22	2017/7/22	2 年	2.00	-	4.54	已兑付
16 滨州市城建 MTN001	2016/3/28	2018/3/28	2 年	3.50	-	3.25	已兑付
16 滨州市城建 PRN001B	2016/3/29	2021/3/29	5 年	2.00	-	5.5	已兑付
16 滨州市城建 PRN001A	2016/3/29	2020/3/29	4 年	4.00	-	5.2	已兑付
16 滨州市城投 PPN001	2016/9/28	2019/9/28	3 年	2.00	-	3.98	已兑付
18 滨州市城投 MTN001	2018/3/26	2021/3/26	3 年	5.10	-	5.7	已兑付
18 滨州市城投 PPN001	2018/4/2	2021/4/2	3 年	7.00	-	6.4	已兑付
19 滨州市城建 PPN001	2019/9/25	2024/9/25	3+2 年	2.00	-	5.78	已兑付
19 滨州 01	2019/12/11	2024/12/12	3+2 年	12.20	-	5.8	已兑付
20 滨州 01	2020/3/17	2025/3/17	3+2 年	8.00	-	4.9	已兑付
21 滨州市城投 PPN001	2021/1/29	2026/1/29	3+2 年	5.00	-	5.4	已兑付
21 滨州市城投 PPN002	2021/3/29	2026/3/29	3+2 年	10.00	-	5.4	已兑付
21 滨州市城投 PPN003	2021/8/31	2026/8/31	2+2+1 年	3.00	2.80	4.9	存续
21 滨州市城建 MTN001	2021/12/2	2026/12/2	3+2 年	3.00	0.20	4.2	存续
22 滨州市城建 MTN001	2022/7/13	2027/7/13	3+2 年	7.00	-	3.58	已兑付
23 滨州市城建 SCP001	2023/5/9	2023/11/5	180 天	3.00	-	3	已兑付
23 滨州市城建 MTN001	2023/10/25	2028/10/25	3+2 年	3.00	3.00	3.9	存续
24 滨州市城建 MTN001	2024/1/13	2029/1/13	3+2 年	5.00	5.00	3.05	存续
24 滨州市城建 MTN002	2024/3/12	2029/3/12	3+2 年	5.80	5.80	2.83	存续
24 滨州市城建 MTN003	2024/07/11	2029/07/11	5 年	1.10	1.10	2.58	存续
24 滨州市城建 MTN004	2024/11/22	2029/11/22	3+2 年	3.26	3.26	2.49	存续
24 滨州 03	2024/12/09	2029/12/09	3+2 年	3.49	3.49	2.30	存续
25 滨州 02	2025/03/11	2030/03/11	3+2 年	8.00	8.00	2.76	存续
25 滨州市城建 MTN001A/B	2025/07/04	2030/07/04	3+2 年	4.00/ 3.00	4.00/ 3.00	2.05/2.26	存续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时)	状态
			/5 年				
26 滨州城建 MTN001A/B	2026/01/22	2031/01/22	3+2 年 /5 年	2.00/ 3.00	2.00/ 3.00	2.16/2.47	存续
合计			-	131.45	44.65	-	-

(四) 发行人的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声明

上述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 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 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 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 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 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胡云涛，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36 号，电话为 0543-3187770，电子邮箱为 15605431897@163.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二）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全文；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公司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如有);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3、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的信息披露

企业应当至少于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为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姜琪、马凯、吴江博、李依亭

联系方式: 010-6083331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箱: project_bzctmeeting@citics.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要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

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project_bzctmeeting@citics.com 或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

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

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

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中期票据相

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防

联系人：胡云涛

电话：0543-3187770

传真：0543-3187770

邮政编码：2566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李依亭

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刘文振、郭庆宇、白若杉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李依亭

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4-6 层

负责人：张巧良

联系人：刘民国

电话：0531-55652303

传真：0531-55652303

邮编：250014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范青青

联系电话：15005185180

传真：025-83206200

邮编：10007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 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87 号）；

（二）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

名称：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防

联系人：胡云涛

电话：0543-3187770

传真：0543-3187770

邮政编码：2566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李依亭

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2566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

附录

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